



永發置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87)

2024/2025
年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企業管治報告	1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8
董事會報告書	37
董事及管理人員	42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4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49
綜合權益變動表	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2
集團物業資料	97
五年財務摘要	9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0

執行董事

伍大偉先生
伍大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蘇國樑先生
蘇國偉先生
伍國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揚博士
陳雪菲女士
邢沛能先生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律師

德同國際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盧王徐律師事務所
偉德勤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馬玉珊女士

股票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業務地點

九龍佐敦道51號
利僑大廈5樓501-2室

公司網站

<http://www.winfairinvestment.com>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永發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欣然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及業務。

業績及股息

回顧是年，本集團之營業額較上年上升約1,394,000港元(或7.0%)，至約21,447,000港元。本集團年內錄得虧損約74,716,000港元，較去年的虧損上升約24,967,000港元(或50.2%)。虧損上升主要是由於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虧損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本公司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仙。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2仙，合共4,800,000港元。倘在應屆周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有關股息將於或大約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派發。

業務回顧

關鍵績效指標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改善／(倒退) 港元	改善／(倒退)
營業額	21,446,588	20,052,902	1,393,686	7.0%
除稅前虧損	(73,076,584)	(48,318,092)	(24,758,492)	(51.2%)
公平價值溢利／(虧損)：				
— 投資物業	(108,906,023)	(48,900,000)	(60,006,023)	(122.7%)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權益工具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權益工具」)	18,497,208	(15,085,055)	33,582,263	222.6%
除稅後虧損	(74,715,680)	(49,748,225)	(24,967,455)	(50.2%)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虧損	(72,795,239)	(47,563,721)	(25,231,518)	(53.0%)
已動用資本回報率 [#]	(6.99%)	(4.29%)	(2.70%)	(62.9%)
每股虧損	(1.87)	(1.24)	(0.63)	(50.8%)

[#] 已動用資本回報率=利息及稅項前的虧損除以平均已動用資本

虧損上升約24,967,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度內之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虧損增加所致。

業務回顧(續)

物業租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租金收入約15,262,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619,000港元(或4.2%)。上升主要是由於物業租賃率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除經常性投資物業估值溢利或虧損，租賃分部業務錄得溢利約10,883,000港元，較去年溢利增加約427,000港元(或4.1%)。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利率持續高企、北上消費盛行、銀行收緊貸款政策，以及其他不明朗的外圍因素等，為經濟復甦帶來挑戰，以及香港物業市場氣氛保守謹慎。儘管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份起，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從大約4%跌至不足1%，但由於物業供應量過剩及市場對物業市場缺乏信心，物業市場氣氛仍然疲弱。另外，由於美國發起貿易戰及關稅問題影響香港的出口，經濟復甦不似預期。鑑於上述不利因素及不明朗因素，集團暫緩福全街31號的重建項目(「福全街項目」)，務求為本集團股東權益的負面影響減至最低。但集團將繼續審慎評估該項目的成本及效益，並不時檢討市場變化。倘若董事認為適當時，集團將重新啟動及加速落實重建計劃，惟視乎當時市場狀況而定。

回顧年內，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公平價值錄得公平價值虧損約108,90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8,9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為747,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56,700,000港元)。

物業發展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未來發展物業公平價值溢利或虧損(二零二四年：公平價值虧損130,000港元)。

截至本報告日，未來發展物業並無重大進展。

主席報告書

業務回顧(續)

股票投資及股息收入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收入較去年增加約774,000港元(相當於大約14.3%)至約6,185,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年內錄得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權益工具公平價值溢利約18,49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公平價值虧損15,085,000港元)和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公平價值溢利約10,39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公平價值虧損10,241,000港元)，並分別在綜合損益表和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反映。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上市證券投資組合市值約126,80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5,328,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證券投資組合(包括長期投資和買賣用途)的資料分別在以下附表1及附表2刊列：

附表1：本集團最高五大持有的長期證券投資的資料

證券 代號	證券名稱	主要業務	投資成本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價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資產的 比例	年內公平 價值溢利／ (虧損) (千港元)	股息收入 (千港元)
1. 388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	金融業	9,602	16,043	1.6%	5,444	431
2. 2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公用事業	9,023	10,461	1.0%	173	520
3. 1398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	金融業	6,881	6,655	0.7%	1,922	531
4. 386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H股	能源業	7,030	4,715	0.5%	(391)	392
5. 1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綜合企業	9,479	4,383	0.4%	596	247
	其他證券(註(1))		26,472	18,116	1.8%	2,652	888
合共			68,487	60,373	6.0%	10,396	3,009

附註(1)： 其他證券包括十隻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當中五隻是恒生指數成份股，該等公司的主要業務主要包括地產建築業、綜合企業、金融業及資訊科技。

附註(2)： 本集團持有少於每家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權益。

業務回顧(續)

股票投資及股息收入(續)

附表2：本集團最高五大持有的買賣證券的資料

證券 代號	證券名稱	主要業務	投資成本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價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資產的 比例	年內公平 價值溢利 (千港元)	股息收入 (千港元)
1. 9988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SW	資訊科技	20,312	12,160	1.2%	5,486	153
2. 2628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H股	金融業	14,962	12,000	1.2%	4,488	496
3. 3988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	金融業	6,556	8,292	0.8%	2,581	620
4. 1398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	金融業	8,388	7,202	0.7%	2,080	574
5. 914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H股	能源業	11,558	5,060	0.5%	1,316	218
	其他證券(註(1))		43,762	21,719	2.1%	2,546	1,115
合共			105,538	66,433	6.5%	18,497	3,176

附註(1)： 其他證券包括二十二隻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當中八隻是恒生指數成份股，該等公司的主要業務主要為地產建築業、金融業、能源業、必需性消費、汽車業、公用事業及房地產信託基金。

附註(2)： 本集團持有少於每家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權益。

流動現金及財政來源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所有以港元計值及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已抵押銀行貸款約16,295,000港元已按各自的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全數償還。因此，以銀行貸款佔股東資金比例計算下，本集團的資產及銀行借貸比率由去年的1.5%降至零。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持有現金結存約132,36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40,604,000港元)。本集團用於物業重建項目的已訂約但未撥備的未償付資本性承擔金額為12,050,000港元。預計重建項目的資本性支出部份由內部支付，部份由建築貸款支付。管理層將繼續按照審慎的財務政策運營，並將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確保本集團能保持足夠現金流及所需信貸額度，以應付將來之業務運作及資本開支之責任。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市場變化，尤其利率走勢、香港金融管理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實施政策和銀行業對房地產貸款的態度。當本集團認為對全體股東帶來最佳利益時，本集團將考慮為本集團的物業發展安排新的信貸額度。長遠而言，在不時改變的經濟環境下，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採納最佳財務結構，為股東帶來最佳利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主席報告書

業務回顧(續)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予銀行以提供一般銀行授信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的投資物業賬面總值61,30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提供一般銀行授信予本集團。

或然負債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風險及不穩定情況

集團在不斷改變的商業及經濟環境中經營。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受各種業務風險和不確定性的影響。

經濟風險

美國和全球信貸及金融市場的波動、能源成本上升、通脹壓力、持續高息環境、貿易戰、政治動盪和地緣政治風險增加了全球經濟前景、經濟增長和金融市場的不確定性。本集團的物業租賃業務、物業發展及證券投資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物業發展成本及銀行借貸的融資成本均上漲。

監管及合規風險

本集團須遵守香港廣泛的政府政策及法規。

物業市場趨勢及香港政府實行的有關政策可導致物業價值不時的波動。所有住宅物業需求管理措施已於二零二四年撤銷，以助刺激交易數量。另外，「中轉屋」或「明日大嶼的願景」對本地物業市場造成影響。該等監管措施和政策或願景將影響本集團收購物業作重建及投資用途的決定。在考慮潛在投資機會時，本集團將考慮「風險及不穩定情況」部分所包含的所有風險因素。本集團預計房地產市場將面臨這些風險。

在建議收購每個重大項目前，本集團均會就所有方面進行詳盡的可行性評估，焦點著重長期視野而不是短視。本集團將根據市場情況定期進行可行性評估，投入資本性支出及籌集長期借貸。目前資本性支出及相關財務安排產生的戰略風險尤其重要，本集團在投資及借貸方面務必要謹慎及審慎，以減低此等風險。

風險來自消費模式／人口流動的改變

淨人口流動的步伐會影響本地經濟復甦，以及香港的租金收益率和物業市場。

消費模式的改變包括數碼／網購消費的普及化和「北上消費」的增加趨勢影響營商環境，間接影響本集團業績表現。本集團的物業價值及租金收益率將受到不利影響。

業務回顧(續)

風險及不穩定情況(續)

項目風險

物業的價值一般取決於現行市場狀況、預期及近期利率趨勢、預期建築成本和收入，以及銀行貸款政策或態度。香港銀行現時持續緊縮貸款政策為重建計畫設置了障礙。利率高企為建築成本增加。若在利率高企和經濟不景的情況下進行發展項目，本集團預計項目風險、流動性風險和延期風險甚高。本集團將根據市場情況定期評估重建的可行性，並不時檢視市場趨勢。本集團在進行發展項目及借貸方面務必要謹慎及審慎，以減低此等風險。

價格風險

實際及預期的環球及內地經濟增長及環球／本地政治因素影響香港上市證券的價值及業績。由於經濟及政治環境不斷改變，預計證券市場更加波動。證券市場的波動因此影響本集團的投資證券組合的成份，會導致及時的買賣決策，以應付瞬息萬變的市場狀況。基於本集團在證券投資長期積聚專長和經驗，股本投資市場的商業風險亦僅可控制至若干程度。有關本集團之價格風險管理的詳述已刊列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35(d)項內。

財務風險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亦須面對信貸、流動資金及市場利率風險。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已詳列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35項內。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僅在香港經營，且主要以港元為主，故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或匯率波動。

氣候變化風險

長遠而言，本集團面對氣候變化風險。冰層融化所引致全球海平面上升、颱風嚴重及頻繁或極端天氣如洪水或乾旱、或地震引起的海嘯可能因氣候變化而出現。該等可能的結果不僅可能破壞實物財產或建築物，並影響全球人口的生活水平。氣候變化風險管理資料刊載於本年報第30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氣候變化」分部內。

業務模式及策略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是專注在香港投資物業及物業發展。為了創造及保障股東價值，集團的策略是投資一些具擁有合理回報的物業。集團會把握發展機遇，為物業投資組合作出恰當的調整。

本集團亦專注投資證券投資，透過審慎分析，投資於具有長遠增長的上市證券，並實行審慎嚴謹的財務管理，確保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主席報告書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四位員工(二零二四年：四)(不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確保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乃根據僱員之技能、知識、對本公司事務之責任及投入程度而釐定。本集團按照員工個別表現，定期審閱其薪酬政策及薪酬計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員工薪酬(包括董事薪酬)約4,56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453,000港元)。

環保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物業及證券投資、物業發展及證券買賣。由於年內本集團並沒有直接從事物業建築，本集團認為本集團並非經營任何與環境有直接相關的業務。本集團已制定「環保政策」作為本集團運作的環保指引。

在日常運作期間，本集團繼續實行減少辦公室用紙和用電消耗的可行措施。本集團亦傾向出賃物業予具持續商業環保意識的合適租戶。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認為現行的法例和條例對本集團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負面影響。有關本集團的環保政策及表現刊載於本年報第28頁至第36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環境」分部內。

相關法例及條例的遵守

在日常運作期間，本集團繼續遵守香港相關法律及條例營運，例如公司條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政府訂立的其他本地法例及條例。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認為現行的法例和條例對本集團主要業務並無重大不良影響。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沒有出現任何違規的已確認事件，且遭受到罰款或檢控。

成員以外的持份者

本集團的成功乃直接建基於本集團全體員工的知識、技能、動力、信念及熱誠。為提升股東的價值，本集團按計劃安排員工，並根據員工技能及經驗的最佳組合，確保員工在適當的崗位上工作。

本集團承認健康及安全非常重要，因此致力提供健康及安全環境予員工及租戶。另外，本集團認為其核心經營持份者與所有關注人仕(包括員工、租戶、物業代理員、外判裝修師傅及其他專業機構)建立長遠良好關係對本集團業務發展是非常重要的。本集團與最大租戶建立至少十年的良好長久關係，其信譽良好。另外，有半數的員工在本集團工作至少十多年。

展望

展望將來，由於地緣政治環境的不確定性，以及各國之間的貿易戰，公司的業務將面臨更大的挑戰。北上消費已成為常態，對香港的娛樂、零售及飲食行業帶來衝擊。另外，由於香港住宅供應過量及經濟不明朗，香港物業市場仍然疲弱。儘管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份起，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已從大約4%跌至不足1%，但在不利的經濟環境下，銀行對房地產發展商的貸款政策仍然較為保守。中短期而言，預計物業持續受壓，而證券市場持續波動。本集團將繼續審視市場氣氛、利率走勢及銀行借貸的取向，為每項業務和物業發展作出符合本公司股東最佳利益的適當決定。適當時，集團與銀行商討借貸事項，為重建項目重新返回發展正軌。

致謝

藉此機會，本人對全體董事及本集團員工之合作及所作之貢獻深表謝忱。

主席
伍大偉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文化

本公司致力建立積極進取的文化，讓本公司員工發揮潛能，實現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和邁向成功道路。

董事會的職責是培養企業文化，確保其與董事會界定及建立的本集團宗旨、願景和價值觀保持一致。董事會確保企業管治制度的有效性及足夠性。管理層透過有效參與及清晰傳達本集團的策略及業務發展，向全體員工傳達本公司的價值觀及文化。全體員工合力共建集團文化。

本集團繼續致力維持高商業道德標準和企業管治。董事、管理層和員工務必以合法、道德和負責任的方式處理公司業務。

本集團的企業文化和價值觀反映在本集團的慣例或書面政策或指引中，此包括但不限於舉報政策及反貪污政策。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宗旨、價值和戰略方針，與其文化保持一致。本集團將不時檢討政策及營運慣例，確保企業文化及價值與本集團目標一致。長遠而言，本集團相信為股東尋求最大利益，員工亦將受惠。

公司管治

本公司致力實行高水平企業管治，並強調透明度、獨立性及問責性。董事會認為良好企業管治能保護集團資產以及保障公司股東的利益。

除下文所述外，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作為藍本，制定及採納公司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所述外，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止本年報刊登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已遵守「管治守則」所載之全部守則條文：

1. 本集團並無特定行政總裁。在一般情況下，所有策略性決定均須各執行董事預先批核，並於正式董事會上或以書面決議確認。在持續改變的經濟環境下，本集團認為現時架構及決策模式最為恰當；及
2. 由於董事會認為董事現時採納審慎的管理政策，因此本集團現時並無為董事的行為所引致的訴訟行動購買保險，然而，該保險之需要將不時檢討。

董事進行公司證券交易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獲悉「標準守則」中所要求的標準已在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

董事會

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其中一位為主席）、三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彼等之履歷及董事之間的家族關係，詳載於本年報第42頁至第43頁之「董事及管理人員」內。

董事會之職責包括制定集團策略及監察公司業務管理。董事會將下列所述之職權授予由兩位執行董事監督及領導的管理層，職責包括履行董事會的決議、監察日常業務運作、監察及保護集團資產及就集團的發展提供建議。按照公司的一般慣例，所有策略性決定，如收購及出售集團資產，均須各執行董事預先批核，並於正式董事會上或以書面決議確認。管理層就有關業務工作及決定在定期會議向董事會匯報。重要的決議如批閱中期及全年業績、董事會報告書、企業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股息政策及董事提名事項須在董事會會議討論。須由董事會作出決定之事項包括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之利益衝突的事務、收購或出售重大資產、投資及資本項目、主要財務政策、風險管理政策及主要人力資源事宜。

年內舉行的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至少在舉行會議日期14天前送出，其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則在舉行會議日期不少於3天前送交全體董事。至於其他非特定會議，董事將在合理及許可情況下獲最充份通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召開四次會議，出席率為100%。個別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詳列於下列圖表：

圖表一個別董事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次數

	董事會 會議(i)	審核委員會 會議(ii)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企業管治 委員會 會議	於二零二四年 股東週年 大會(ii)
執行董事						
伍大偉先生(主席)	5/5	N/A	1/1	N/A	1/1	1/1
伍大賢先生	4/4	N/A	N/A	1/1	N/A	1/1
非執行董事						
蘇國樑先生(iv)	4/4	N/A	N/A	N/A	0/1	0/1
蘇國偉先生	4/4	3/3	N/A	N/A	N/A	1/1
伍國芬女士	4/4	N/A	N/A	N/A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揚博士	5/5	3/3	1/1	1/1	1/1	1/1
陳雪菲女士	5/5	3/3	1/1	1/1	1/1	1/1
邢沛能先生	5/5	3/3	1/1	1/1	1/1	1/1

(i) 包括一次獨立非執行董事與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份召開之會議，而該會議並無其他執行董事出席。

(ii) 獨立核數師出席該等會議。

(iii) 4/4代表出席四次本年度召開之四次會議，如此類推。

(iv) 蘇國樑先生因身體不適，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v) N/A – 不適用

董事會獨立性

現時，董事會中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份之一以上。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更擁有適當之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位長期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揚博士及陳雪菲女士已為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除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外，他們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內擔任行政或管理職能及參與本公司或本集團日常業務管理，亦無受任何關係或情況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儘管他們擔任本公司董事多年，董事會認為其獨立性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據此，本公司認為他們均獨立於本公司。

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函証，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認為其獨立性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據此，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會(續)

機制以確保董事會能夠獲得獨立意見

本公司已建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能夠獲得獨立意見。

本公司不時檢討本公司是否符合《上市規則》所訂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總人數的最低門檻。本公司須嚴謹遵守「提名政策」進行招聘程序。在考慮新委任或重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本公司須考慮本企業管治報告內「提名政策」的「甄選標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載之因素。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每年參考《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準則評估其獨立性，以確保其能夠持續作出獨立判斷。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在其個人資料發生任何可能對其獨立性產生重大影響的變動時，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本公司。鑑於企業管治守則之修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五日生(「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二零三一年七月一日後舉行之首次股東週年大會時，董事會不得有任何長期服務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遵守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將為現有長期服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定繼任計劃。

在新委任時，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請並委任為所有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或成員。董事會認為獨立的觀點和意見可以提供每一董事會委員會，並隨後提交給董事會。有時，董事認為他們需要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獨立非執行董事(如其他董事)可在必要時尋求外聘專業顧問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外，董事會主席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其他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舉行會議，討論重大問題和任何疑慮。每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確保其能夠付出足夠的時間及精神以處理公司的業務，並通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和有根據的意見對公司制定策略和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董事會認為，這個確保董事會能夠獲得獨立意見的機制已經到位，以允許董事會中擁有強大的獨立元素。

董事會每年檢討此機制的執行性及成效。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該機制已執行及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發展及培訓

董事發展及培訓是持續的過程，以使董事能夠恰當地擔任其職務。公司秘書定期傳閱有關公司業務的培訓課程資料及其他條例的最新消息，並鼓勵所有董事出席相關的培訓課程。

董事會已收到所有董事培訓紀錄，持續專業發展詳列於如下：

	出席有關公司業務或有關董事	
	職責之簡報／研討會／ 網絡研討會／ 正式會議／討論會	閱讀最新條例／ 期刊／文章／資料等
伍大偉先生(主席)		3
伍大賢先生		3
蘇國樑先生		3
蘇國偉先生	3	3
伍國芬女士	3	3
吳志揚博士	3	3
陳雪菲女士	3	3
邢沛能先生	3	3

主席及行政總裁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主席由伍大偉先生擔任。集團並無行政總裁。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董事會主席之指示，公司秘書釐定每次董事會議程。在得到其他董事和公司秘書的協助，主席確保每位董事均對所議論事項獲得合適匯報和及時收到充分、完備及可靠的資料。

行政總裁之角色由兩位執行董事聯同執行，其職責包括領導管理層、實踐公司決策及作出匯報、監察日常管理表現、制定、維持適當的內部監控、披露及程序及定期復閱，以及按照董事會的授權履行職責及行使權力。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其職權與「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一致，並已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頁。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參考董事會的企業宗旨及目標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另外，薪酬委員會審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現有薪酬待遇及提供適當建議予董事會。員工薪酬則由管理層視乎員工的相關資格、工作經驗、表現質素及當時市場情況決定。

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吳志揚博士，其成員為陳雪菲女士、邢沛能先生及伍大偉先生。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出席率為100%。個別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次數詳載於本年報第13頁「董事會」之分段內。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執行之工作包括：

- 審閱執行董事薪酬政策；
- 審閱所有董事的聘任書條款；
- 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
- 提供有關本集團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職員薪金的建議。

薪酬政策

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確保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乃根據僱員之個別技能、知識、對本公司事務之責任及投入程度而釐定。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乃參照本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現行市場環境、同業的薪酬水平及各董事之表現或貢獻而釐定。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則確保非執行董事按其參與本公司事務（包括參與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事務）所付出之努力及時間而獲合適的報酬。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會參與釐定本身之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其職權與「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一致，並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頁。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定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及執行和定期檢討該政策，並就委任及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陳雪菲女士，其成員為吳志揚博士、邢沛能先生及伍大賢先生。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召開一次委員會會議，出席率為100%。個別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次數詳載於本年報第13頁「董事會」之分段內。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執行之工作包括：

- 評核董事會的組成、架構及人數；
- 評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和檢討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的周年函証；及
- 向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董事。

考慮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下的可計量目標，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現時的董事會成員組合乃平衡及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

提名政策

提名政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已被正式編寫及採納。就委任董事、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該政策列出提名董事的過程及程序，適用於委任新董事及重新委任董事的情況。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7條，所有新委任董事須在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候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內三份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並候選連任。如董事的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份一人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

提名政策(續)

甄選標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考慮新提名或重新委任董事的因素包括他／她的誠信、獨立性、經驗、能力及他／她有否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和職務等。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認為在董事會的層面上，維持或增強多元化會為本公司整體持續發展帶來益處。就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方面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知識或服務任期。所有董事會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挑選及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帶來的益處。

計量目標如下：

-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的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知識或服務任期；
- 為達致最理想的董事會成員組合，使董事會有效地運作，董事會必須確保其成員在知識和經驗方面保持適當的平衡；
- 董事會必須確保成員組合包括擁有足夠經驗董事、其本身為獨立和擁有獨立判斷能力；和
- 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而決定。

現時的董事會組合包括六名男性董事及兩名女性董事，是一個男女混合的董事會。董事會認為董事會性別多元化將引入來自兩個性別不同但互補的觀點。董事會亦認為性別多元化將促進有效決策並加強企業管治。董事會旨在將董事會女性代表水平保持在「至少一名女性董事」或「女性董事比例為25%」，以較低者為準，在董事會層面上實現性別多元化。在考慮董事會繼任時，提名委員會可首先在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和員工隊伍物色並考慮適當人選，目前本集團員工隊伍的性別比例為1：1。在考慮聘請本集團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時，本公司根據他們的經驗、技能及其職責和責任等對人選進行評估。「性別多元化」的考慮相對不太重要。現時員工隊伍(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的性別比例將提供公司實現性別多元化的整體看法。這將成為公司更好的繼任計劃的途徑。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政策(續)

委任及重新委任的提名程序

由董事會作出的委任

提名委員會已獲授權經不同渠道物色適當董事會會員人選，包括現任董事的推薦，以及任何其他提名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渠道。

物色人選後，公司秘書代提名委員會將會要求該人選提供他／她的履歷及提名委員會認為需要的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他／她於本公司的證券權益(如有)；(ii)他／她對出任董事會成員及披露有關他／她的委任建議相關資料的同意；及(iii)如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選，他／她依據《上市規則》的準則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聲明。

提名委員會會就有關人選的資料作出評估，並會採取合理的步驟以核實該人選的資料，並在有需要時尋求澄清。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決定邀請有關人選與委員會成員會面，以助委員會就提名的建議作出考量或推薦意見。其後，提名委員會會向董事會建議有關提名以供考量及批准。

由股東於成員大會作出的委任

有關股東提名任何候選人參選董事的程序，請參閱登載於本公司網站的「股東提名董事之程序」。

於成員大會重新委任

提名委員會將會評估各同意參與重新委任的董事之個人履歷，並因應本集團當時的策略、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考量該董事會成員是否合適被重新委任。提名委員會會將其推薦意見提交董事會考慮。而董事會將酌情向股東作出推薦意見。

若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參與重新委任，且在任超過九年，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該名人士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提名委員會會將其推薦意見提交董事會考慮。而董事會向股東作出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集團企業管治委員會現時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位執行董事及兩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職權與「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一致，並已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為邢沛能先生，其他成員為吳志揚博士、陳雪菲女士、伍大偉先生、蘇國樑先生及伍國芬女士。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企業管治委員會召開一次委員會會議，出席率為83%。個別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次數詳載於本年報第13頁「董事會」之分段內。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企業管治委員會執行之工作包括：

- 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及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
- 檢討公司遵守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檢討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職權與《上市規則》「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一致，並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頁。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審核費用、提交董事會前審閱年報及賬目及中期報告，以及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

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邢沛能先生，其他成員為吳志揚博士、蘇國偉先生及陳雪菲女士。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召開三次會議，出席率為100%。個別成員的出席次數詳載於本年報第13頁「董事會」之分段內。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之工作包括：

- 審閱及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和其他財務報表事宜；
- 審閱全年及中期業績及報告，確保集團財務報表之完整及準確、真實及公平；
- 審閱獨立審計的結果，與獨立核數師討論核數事宜及任何重大的發現；
- 審閱及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
- 與獨立核數師討論年度審核計劃；及
- 檢討本公司在會計和財務匯報職能上的資源、員工的資歷和經驗，以及他們的培訓計劃和預算是否足夠。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及其任何同一控制權、擁有權或管理的分支機構提供的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包括稅務及其他審閱之酬金如下：

	港元
核數服務	477,200
其他非核數服務	
有關中期財務資料協定程序的專業服務費	63,800
	63,800
由核數師的分支機構提供之其他非核數專業服務	
稅務服務	57,200
	57,200
總額	598,200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申明其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集團的此系統是否有效。

風險管治架構

- 第一道防線
 - － 風險管理小組成員包括一位執行董事及一位會計師。小組持續性辨認、分析、評估及管理本集團財務及非財務的風險。
 - － 合資格會計師不時監察內部監控及對風險管理提供監督。合資格會計師每年提交內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報告給予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協助獨立專業顧問(「IPA」)進行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獨立審閱工作。
- 第二道防線
 - － IPA按風險程度作為基準，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整體成效提供獨立和客觀的保證。
- 第三道防線
 - －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監察財務匯報及審閱內部及獨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報告。

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集團外聘IPA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履行本集團的內部審核的功能。由IPA進行的年度內部審核範疇仍由審核委員會按本集團主要業務程序或較高風險的職能範圍而提出。IPA識別內部監控設計及實施的不足之處，並建議改進。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缺失會及時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以確保儘快採取補救行動。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獨立審閱報告至少每年提交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年度檢討，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就業務及外來環境不斷改變的應付能力、管理層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IPA所發出內部審閱工作的結果、就風險及內部監控檢討結果與董事會通訊的詳盡程度及次數、已識別的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項以及有關影響，以及就《上市規則》的合規情況。由IPA所發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獨立審閱報告並無發現重大弱項，並提交予審核委員會審閱，亦沒有重大範疇需要特別關注。董事會認為本年度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足夠。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和《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內幕消息。除非有關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任何安全港條文的範圍，否則本公司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儘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本公司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會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若本公司認為無法保持所需的機密性，或該消息可能已外泄，本公司便應即時向公眾披露該消息。本公司致力確保公告中所載的資料不得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重大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該等資料須以清晰及持平的方式呈述，即須平等地披露正面及負面事實。

問責

董事申明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真實及公平之財務報表之責任，並認為財務報表已符合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及財務報表內之金額乃建基於董事會及管理層經充份考慮後因應不同重要性而作出最好的估計和合理及審慎的判斷。

本公司董事已作出合適的查詢，均無得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因此，董事以持續經營的基準，編製公司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檢討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公司秘書

所有董事均可向公司秘書(馬玉珊女士)諮詢有關意見和服務。公司秘書是公司的僱員，由董事會委任。公司秘書負責協助主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確保良好資訊流通，以及確保有關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得到遵守。公司秘書就董事會管治事宜向主席匯報，並支援有助董事熟習公司事務的就任簡報及專業發展，以及促進董事之間及董事與股東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關於公司秘書之履歷，詳載於第43頁之「董事及管理人員」內。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公司秘書共接受超過15小時更新其技能及知識的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大會及提呈動議之程序

股東召開大會及提呈動議之程序乃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載條文之規定。詳情刊載如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公司條例第610(1)條，一間公司須就其每個財政年度，在其會計參照期(有關財政年度是參照該限期而決定的)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如本公司未能根據第610(1)條召開週年大會，任何股東可根據公司條例第610(7)條向香港法院申請，召開或指示召開週年大會，並作出其認為合宜的附帶或相應的指示。本公司通常會在每年的九月召開週年大會。

根據公司條例第615(2)條，如果公司收到以下股東的要求，則必須發出決議案通知：(a)持有最少所有有權在要求相關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的2.5%；或(b)最少50名有權在要求相關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東。

根據公司條例第615(3)條，書面要求必須指出有待發出通知所關乎的決議，並由有關股東簽署(或兩份或多於兩份載有全體該等股東簽署的請求書)及送達位於九龍佐敦道51號利僑大廈5樓501-2室的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電郵至 cosec@winfairinvestment.com，註明公司秘書收。該書面要求須於會議舉行前不少於6個星期送達；或若遲於該時間，則須於該股東大會的通知發出之時送抵本公司。書面要求將由公司股份過戶處核實。若書面要求確定為適當及符合程序，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將有關決議案納入週年大會的議程。反之，若有關要求經核實為不符合程序，有關股東將獲知會結果，而提出的決議案將不獲納入週年大會的議程內。

根據公司條例第616條，本公司須根據第615條就某決議發出的通知須按發出有關週年大會的通知的同樣方式及在發出該股東大會的通知的同時，或在發出該股東大會的通知後，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自費將該決議的通知的文本，送交每名有權收到該週年大會的通知的股東。

若建議涉及提名非公司退任董事的人士為董事，該通知須於不早於寄發股東大會通知的日期及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7天送達公司。「股東提名董事之程序」已詳載於公司網站。

股東權利(續)

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傳閱陳述書

根據公司條例第580條，佔全體有相關表決權利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的股東或最少50名有相關表決權利的股東可要求公司向有權收到股東大會的通知的本公司股東，傳閱一份字數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書。內容關於(a)有待在該股東大會上處理的、某被提出的決議所述的事宜或(b)其他有待在該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

擬提請的陳述書須由有關股東簽署(或兩份或多於兩份載有全體該等股東簽署的請求書)，並須於會議舉行前不少於7天送達位於九龍佐敦道51號利僑大廈5樓501-2室的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電郵至cosec@winfairinvestment.com，註明公司秘書收。有關要求將由公司股份過戶處核實。若該要求確定為適當及符合程序，公司將有關陳述書傳閱予有權收到會議的通告的股東，詳情如下：

- (1) 若要求是與週年大會有關，公司須及時收到擬提呈的陳述書，使公司在發出週年大會通告時，能夠同時送出該陳述書；否則，有關股東須於週年大會舉行前的7天繳付合理及足夠款項，以支付公司傳閱其陳述書所產生的費用。
- (2) 若要求是與股東大會有關，則有關股東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的7天繳付合理及足夠款項，以支付公司傳閱其陳述書所產生的費用。

反之，有關要求經核實為不符合程序、公司未能及時收到擬提請的陳述書以與週年大會通告一併發出或有關股東未能繳付合理及足夠款項以支付公司的上述費用，有關股東將獲知會結果，而擬提請的陳述書將不獲傳閱予有權收到會議通告的股東。

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條例第566條，佔全體有相關表決權利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股東可要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條例，書面要求必須述明會議目的，並由有關股東簽署(書面要求可載入一份文件或多份相同文件)及送達位於九龍佐敦道51號利僑大廈5樓501-2室的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電郵至cosec@winfairinvestment.com，註明公司秘書收。書面要求將由公司股份過戶處核實。若書面要求確定為適當及符合程序，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並按照法定要求向所有登記股東發出充分的通知。反之，有關要求經核實為不符合程序，有關股東將獲知會結果，而公司亦不會按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條例第567及568條，倘董事並無受到該規定所規限之日期後21日內召開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並無於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日期後28日內召開，則要求召開股東大會之上述股東或代表全體股東一半以上投票權之任何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如此召開之任何股東大會不得於董事受有關召開股東大會之規定規限之日期後3個月內舉行。

股東權利(續)

董事查詢

公司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鼓勵股東參與及鼓勵未能出席之股東委任代表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代其投票。股東亦可以電郵方式(ir@winfairinvestment.com)向董事會直接查詢。

投資者關係

公司組織章程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採納一套新的組織章程細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有關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股東通訊政策

股東通訊政策旨在確保股東及投資者，均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訊，使其可在知情下評估本公司，讓股東及投資者與本公司加強溝通。本公司確保通過本公司的公告、業績公告、公函、年報及中期報告、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並將公開所有呈交予聯交所的披露資料，以及本公司的通訊及其他公司刊物登載在本公司網站(www.winfairinvestment.com)，應適時及有效向股東及投資者傳達資訊。本股東通訊政策已在本公司網站刊載。股東可以電郵方式(ir@winfairinvestment.com)或致電(852) 2332 2343透過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向董事會查詢，或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有關名下持股有任何查詢，可透過網上或致電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

隨著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的股東通訊政策已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作出修訂。董事會每年審閱本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情況及其有效性。年內，董事會已檢討相關資訊(包括業績公告、股息公告、年報及中期報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結果、盈利警告等公告)是否及時和有效地透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董事會認為本股東通訊政策在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恰當地實施及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本公司以提供穩定及可持續回報予本公司股東作為目標。

本公司繼續採納穩定股息政策。本公司擬按照定額股息政策(以每普通股計算)以支付年度股息，每年將宣派及派付股息兩次。於作出考慮以下所述因素下，該等因素由本公司股息政策摘錄而來，及根據相關的公司條例，當本公司擁有足夠可供分派儲備，本公司擬派付中期股息每普通股港幣2仙及末期股息每普通股港幣12仙。

本公司的董事會可按個別情況派發特別股息，尤其是本公司或本集團出售資產所帶來的可觀資本盈利。

當釐定支付給股東的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下述事宜：

-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 本集團的一般財務狀況；
- 本集團的實際及未來營運及流動資金狀況；
- 盈利趨向及發展潛力；
- 未來資本承諾；
- 未來投資計劃；
- 未來貸款償還及其他責任；
- 股東及投資者的期望及行業的常規；
-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累積盈餘及可供分派儲備；
- 一般市場狀況；及
-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需由董事會酌情批准，惟受限於公司條例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宣派的任何末期股息必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且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之金額。

董事會亦將不時檢討本股息政策並保留隨時更新、修正、修改和(或)取消本股息政策的絕對自主權利。董事會不能保證將在任何既定期間派發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永發置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相信穩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對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發展至為重要。本集團不僅致力於減少其業務對環境的影響，更提升社會責任及有效的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本集團已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透過檢討本集團的營運及內部討論，識別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及評估有關事宜對本集團的業務及本公司的關注人士的重要性。

董事會每年通過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的報告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進展，以確保本集團的發展方向符合關注人士的期望。此外，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問題的風險管理對董事會也至關重要。任何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重大風險均納入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並在必要時由獨立專業顧問根據高風險評估進行年度審查。管理層已對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向董事會作出確認。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的一般披露規定，有關已識別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已刊載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旨在以平衡的原則披露本集團營運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之表現。

環境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股票投資、物業發展及證券買賣。年內，本集團並沒有直接從事物業建築，本集團認為本集團並非經營在與環境有直接相關的業務，業務的運作及活動對環境影響因此是很細微。年內，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直接或間接廢氣排放、有害和無害廢棄物、向水或土地排污、及沒有耗用大量包裝材料，因此，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內有關該等披露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本集團已制定「環保政策」並採納之。本集團持續鼓勵員工遵照「環保政策」的一般指引。

年內，本集團並沒有不遵守有關香港環保法律及規例的情況，亦沒有出現任何有關環境違規的已確認事件，且遭受到罰款或檢控。

排放物

在日常營運中，電力使用是本集團最大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物的貢獻者。本集團繼續致力減少用電，在實際情況下，採納若干的方法以達至成效。其方法已在下個部份的「使用資源」段落內詳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續)

使用資源

為求在營運中減低營運成本及減少碳足跡，本集團致力有效地使用資源。年內，本集團主要使用的兩類資源是間接能源(即電力)及紙張。本集團主要在辦公室內通過實行以下方式減少消耗(1)電力及(2)紙張：

減少電力消耗	減少紙張消耗
– 當沒有人使用會議室／其他房間時，須關掉燈及空調。	– 增加使用電郵，以代替舊式傳真機收納進入文件／信息。
– 購買節約能源的冷氣機、影印機及其他辦公室電器。	– 使用循環再用紙以作內部用途。
– 在閒著的影印機、傳真機、電腦及其他辦公室電器設定「睡眠模式」。	– 使用雙面列印和影印。
– 下班時，須關掉辦公室電器。	– 列印時，採用「列印前請想一想」方式。
– 提高僱員環保意識。	

全年用電量及用紙量在本集團的全年排放目標範圍7.96噸二氧化碳當量至9.02噸二氧化碳當量(二零二四年：8.59噸二氧化碳當量至9.64噸二氧化碳當量)。本集團全年能源使用效率目標為13,300千瓦時至15,500千瓦時(二零二四年：14,500千瓦時至16,400千瓦時)。年內的用電量及用紙量較上年並無重大的差距。本集團繼續監察資源的使用並匯報予高級管理層。若需要，本集團會採用適合的行動改善使用資源的有效性。

有害和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的營運不涉及產生任何重大有害和無害廢棄物。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為紙張廢棄物及辦公室日常營運活動產生的廢棄物。該等廢棄物由本集團辦公室所在大廈管業處所聘用的廢棄承辦商處理。

環境及天然資源

年內，雖然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活動及營運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並不重大，但本集團認為每個企業皆有責任保護我們的地球，包括但不限於木林、森林、樹木、野生動物、清新空氣、清澈的水等等。本集團的「環保政策」已採納以減低在營運上對環境的負面影響。本集團會年度檢討及更新該環保政策(如需要)。另外，本集團不時估算本集團的業務所帶來的環境風險，並採取防止措施，以減低風險及確保遵守相關的法律及規例。

環境(續)

氣候變化

本集團已進行風險評估，並檢討氣候變化對我們業務的潛在影響。冰雪融化、嚴重頻繁的颱風或洪水或乾旱等極端天氣可導致海平面上升，以及因氣候變化而引起的地震海嘯。該等可能結果可能會損壞設施、設備及物業本身，維修開支因此而增加。本集團致力通過各種預防措施，確保對業務的潛在影響減至最低，如在颱風或洪水發生時在低窪地區放置沙袋。為減低氣候變化風險，本集團繼續致力透過「使用資源」一節所述的減排指引減低排放量。本集團相信若每家企業、每位員工或個人在日常營運或生活中都參與環保，減低排放量，氣候變化所帶來的惡劣天氣將會得到緩解。

環境數據概述

涵蓋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的環境數據表現概述如下：

(a) 排放

指標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二氧化碳 當量)	(%)	二零二四年 (二氧化碳 當量)	(%)	改變 (二氧化碳 當量)	(%)
總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2及3)(噸)	(i)	8.03		8.72		(0.69)	(7.9)
直接排放(範圍1)		—	—	—	—	—	—
間接排放(範圍2)(噸)							
— 向電力公司購買的電力	(ii)	5.07	63.1	5.76	66.1	(0.69)	(12.0)
間接排放(範圍3)(噸)							
— 本地交通	(iii)	—	—	—	—	—	—
— 在堆填區棄置的廢紙							
— 辦公室用紙	(iv)	0.42	5.2	0.44	5.0	(0.02)	(4.5)
— 印製刊物用紙	(v)	2.54	31.7	2.52	28.9	0.02	0.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續)

環境數據概述(續)

(a) 排放(續)

附註

- (i)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乃遵照機電工程署及環境保護署刊發的《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二零一零年版)分類。
- (ii) 溫室氣體排放源乃向電力公司購買的電力，並在香港辦公室使用。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乃按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的排放系數(即0.38千克二氧化碳／千瓦時)(二零二四年：0.39千克二氧化碳／千瓦時)去量化其排放量。該排放系數摘錄於中電控股有限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報告的資料內(二零二四年)。
- (iii)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的本地交通的排放極為少，因此沒有進行披露。
- (iv) 棄置的廢紙產生溫室氣體排放。由於沒有數據，報告期開始時及報告期結束時紙張的存量及報告期內紙張回收的數量假設為零。亦假設全年在堆填區棄置的廢紙數量相等於全年內所購入的紙張數量。
- 為簡化計算過程，預設的排放系數是假設廢紙在堆填區內整個分解過程中所產生的所有甲烷，會在同一報告期內全部排放到大氣層中。此外，該預設值並沒有將在堆填區內以收集、回收和利用堆填氣等處理堆填氣方法所降低的堆填氣排放計算在內。
- (v) 包括印製公司財務報表、公函及致股東的通知信(二零二四年：公司財務報表)的紙張。假設年內在堆填區棄置的廢紙數量相等於年內已印製刊物的數量。

(b) 電力消耗

指標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改變	(%)
間接能源消耗(千瓦時)					
— 電力	(i)	13,350	14,780	(1,430)	(9.7)
能源消耗支出(港元)	(ii)	20,043	23,534	(3,491)	(14.8)

附註

- (i) 能源消耗量數據是根據購買的電力及國際能源署提供的有關轉換因子計算。
- (ii) 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扣除政府補貼。

環境(續)

環境數據概述(續)

(c) 紙張消耗

指標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改變	(%)
總紙張消耗量(千克)					
—辦公室用紙	(i)	87.3	92.3	(5.0)	(5.4)
—印製刊物用紙	(ii)	508.6	497.9	10.7	2.1

附註

- (i) 由於並無資料記錄新紙張消耗量、不論是單面或雙面使用、或使用環保紙數量、或信封使用數量，本集團假設全年在堆填區棄置的廢紙數量相等於全年內所購入的紙張數量。
- (ii) 包括印製公司財務報表、公函及致股東的通知信的紙張(二零二四年：公司財務報表)。

(d) 用水量

指標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改變	(%)
總用水量(立方米)	(i)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i) 本集團營運於香港自置物業，供水和排水均為大廈管業處自行控制，而相關管業處認為向個別租戶提供用水和排水數據或分錶並不可行，因此沒有數據提供。
- (ii) 就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及營運而言，用水量對本集團並不重大。本集團在採購適合用途的水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問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本公司的僱傭政策旨在招聘和晉升、薪酬和解僱、工作時間、多元化和福利和福利等領域堅持公平和平等待遇。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確保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僱員之個別技能、知識、對本公司事務之責任及投入程度而釐定。僱員之晉升及薪酬是按每年的評估而釐定。每位僱員之薪酬待遇包括：公眾假期、年假、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年終花紅、產假、讀書及考試假、病假、家庭(僱員為照顧嚴重生病的家屬)假及奔喪假。本集團遵守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及勞工處發出的解僱僱員指引。

本集團促進平等就業機會。本集團目標是維持僱員的多元化，包括年齡、性別、個人性格、文化及宗教背景。本集團亦嚴禁宗教、性別、年齡、殘疾、婚姻狀況歧視或騷擾、或受到相關法律保護的任何其他狀況的歧視或騷擾。

本集團嚴禁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本集團有嚴格的招聘程序，包括檢查身份證明文件和確保人選可合法就業。只有符合法定年齡要求的人選才會考慮被僱用。在此過程完成之前不允許聘用。另外，嚴禁以體罰、虐待、非自願勞役、勞役或販賣等任何條件進行各種強迫或強制勞動。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的可能性不大。年內，本集團並無得悉任何違反童工或強制勞工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僱傭兒童規例」(香港法例第57B章)及「僱傭條例」)。為遵守有關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法律法規，若發現任何違規情況，將立即終止任何僱傭關係。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合共有四位長期及全職僱員。

指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僱員人數	4	4
按性別		
— 男	2	2
— 女	2	2
按年齡組別		
— 35歲以下	0	1
— 35至54歲	3	2
— 55歲或以上	1	1
僱員流失人數及比率(%)	0 (0%)	0 (0%)
平均服務年期	16.8	15.8
合資格退休的僱員人數		
— 現時(仍受僱)	1	1
— 未來5年內	—	—

社會(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本公司安排一些午餐聚會慶祝中國傳統節日如中秋節和冬至等，以平衡繁重的工作生活。本集團亦鼓勵僱員按香港相關法律及規例工作及休息。

年內，本集團並無得悉任何違反有關補償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時、休息日、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及其他相關僱傭法律及規例。

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承諾提供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給予僱員工作，因為本集團認為僱員是本集團的寶貴財產。由於本集團不是從事高危行業，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職業性危害比其他高風險行業如建築業為低。

本集團已採納相關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內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香港法例第509A章)作為本集團一般指引及常規，維持健康和安全的工作環境給予僱員工作。

本集團致力於控制疾病的發生或傳播。本集團鼓勵員工採取一切預防措施，以確保工作場所的個人衛生和社交距離。本集團建議員工在受感染期間在家中休養。本集團鼓勵員工及董事改變進行會議的方式(如有必要)，代替親身列席會議。執行董事可酌情決定靈活的工作安排。此外，本集團鼓勵員工通過均衡飲食和／或服用膳食補充劑，保持身體健康及增強免疫力。

年內，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違反有關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本集團沒有就任何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違規或事宜遭檢控。在過往的三年內，本集團亦沒有發生任何因工死亡事故，或須予報告的工傷／職業病宗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續)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鼓勵僱員修讀輔助培訓課程自我增值(不限於與工作相關的課程或已認可的教育學院所舉辦的學位課程)。本集團相信持續培訓能有助於僱員發展知識及技能以履行其工作職責，因此，本集團會給予僱員讀書及考試假。此外，本集團亦鼓勵僱員出席有關本集團的業務的最新資訊、最新的法律及規例的外間課程、研討會或網路研討會。

指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僱員接受培訓／教育總人數及比率(%)	1 (25%)	1 (25%)
按性別		
— 男	—	—
— 女	1 (50%)	1 (50%)
按僱員類別		
— 高級管理人員	1 (100%)	1 (100%)
— 高級管理人員以外	—	—
僱員接受職位相關的培訓／教育總時數	40	40
僱員接受職位相關的培訓／教育平均時數		
按性別		
— 男	—	—
— 女	20	20
按僱員類別		
— 高級管理人員	40	40
— 高級管理人員以外	—	—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了解供應鏈管理對可持續增長的重要性。本集團鼓勵我們的承包商(所有都設在香港及主要包括外判裝修師傅及承包商)能維持高水平的商業道德及行為，和他們有滿意的環境及社會表現。例如，鼓勵承包商不要在公眾假期進行嘈雜的工程。在環境、健康和 safety 方面，根據當地所有相關法律法規，禁止使用有害物料進行維修或施工(如有)。承包商亦必須遵守廢物處理指引。本集團以大廈管理處的投訴、租戶的反饋作為參考或實地考察，透過內部監察和評估承包商的表現。

在挑選及評估裝修師傅／公司及承包商的過程中，本集團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價格、相關項目經驗和按時完成工程紀錄。本集團還要求所有承包商在質量控制、職業健康和 safety 以及環保方面遵守所有相關的當地法律和標準，尤其是如何處理廢棄物。本集團確保所有在購買過程中參與人仕是公平、誠實及真誠的。

營運慣例(續)

產品責任

本集團致力提供具有安全結構狀態的樓宇給予商舖及住宅租戶租用。由於本集團不是製造商，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內有關產品責任的披露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反賄賂及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達致最高標準的公開性、正直性及問責。本集團已制定反貪污的行為準則，為全體員工提供指引，以防止和發現當地法律法規禁止的任何類型的賄賂和貪污。亦告知及預期全體員工遵守高標準的正直、公正及誠實。本集團絕不容忍我們的業務營運有任何貪污、賄賂、勒索、欺詐或洗黑錢的行為。本集團已提供有關反貪污的閱讀文件，作為董事培訓的一部份。本集團亦向董事及員工提供有關反貪污、賄賂、洗黑錢的閱讀文件，及本公司反貪污的行為準則，以更新他們對這些議題的認識。

此外，本集團已採納舉報計劃，鼓勵向指定人員披露任何不當行為或違規行為。如有關人士或案件涉及任何執行董事，應直接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出匯報；如有關人士或案件不涉及任何執行董事，應直接向本公司舉報部門下的指定執行董事提出匯報。所有舉報的案件均由本集團謹慎處理，以公平和恰當的方式進行調查。

年內，本集團並無得悉任何違反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亦沒有出現任何有關集團或其僱員涉及貪污的已確認事件或法律訴訟。

社區

社區投資

全年，本集團持續鼓勵僱員及董事參與社區內慈善機構舉辦的義工服務及活動。義工服務不限於參與賣旗日、獎券日及其他社區活動並能幫助有需要人士，惟本公司沒有特別關注的貢獻領域。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於年內合共付出約207小時(二零二四年：95小時)的義工服務。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同人謹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公司與集團已審核財務報表呈閱。

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及股票投資、物業發展及證券買賣。主要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重大改變。

按業務分類之財務表現分析已刊載於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6項內。

業務回顧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5要求集團探討及分析主要業務，包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揭示已刊載於本年報第3頁至10頁之主席報告書內，該探討及分析為本董事會報告書的一部份。

業績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於年末時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詳列於第48頁至96頁之集團的綜合財務報告書內。

股息

本年度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仙，合共800,000港元。

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2仙，按發行股本40,000,000股計算，合共4,800,000港元。

股份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變動情況已刊載於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25項內。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於本年年終時亦無此類協議存在。

儲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部計算的可供派發儲備為575,437,919港元(二零二四年：604,860,353港元)。

儲備(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情況已分別刊載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28項及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第5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董事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伍大偉先生(主席)
伍大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蘇國樑先生
蘇國偉先生
伍國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揚博士
陳雪菲女士
邢沛能先生

*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乃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

遵照本公司註冊章程第112及113條規定，任期最長之董事須退任。蘇國樑先生、蘇國偉先生和吳志揚博士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均願候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函証，確認其獨立性。據此，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會對擔任董事超過九年及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吳志揚博士(「吳博士」)的獨立性已作出評估。吳博士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外，吳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內擔任行政或管理職能及參與本公司或本集團日常業務管理，亦無受任何關係或情況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吳博士已向本公司呈交其獨立性的書面確認。儘管吳博士已擔任本公司董事多年，董事會認為其獨立性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要求。董事會認為吳博士仍屬獨立人及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應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持股數量			合計	佔本公司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已發行 股本的 大約百分比
執行董事：						
伍大偉先生	3,899,077	—	3,370,500*	—	7,269,577	18.2%
伍大賢先生	1,886,000	—	—	12,800,423#	14,686,423	36.7%
非執行董事：						
蘇國樑先生	5,961,077	—	—	—	5,961,077	14.9%
蘇國偉先生	4,989,923	36,000	—	—	5,025,923	12.6%
伍國芬女士	105,000	—	—	—	105,000	0.3%

* 有關伍大偉先生及屬於已故伍時華先生的遺產之3,370,500股公司權益，乃伍大偉先生及已故伍時華先生的遺產實益擁有之公司 Rheingold Holdings Limited 所持有。

有關伍大賢先生其他權益之12,800,423股，乃伍大賢先生作為他的已故父親伍時華先生的遺產的遺產管理人，當中的3,370,500股由公司 Rheingold Holdings Limited 所持有，該公司乃由執行董事伍大偉先生及已故伍時華先生的遺產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述外，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等並無擁有本公司或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各董事，其配偶或其18歲以下之子女均未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伍大偉先生、伍大賢先生、蘇國樑先生和蘇國偉先生，和 Rheingold Holdings Limited（由伍大偉先生及已故伍時華先生的遺產的遺產管理人伍大賢先生共同持有）外，沒有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關連交易

披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項內的「關連人士交易」概無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若適用，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披露規定。

控股股東的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財務年度結束時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大合約，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財務年度結束時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董事於合約、交易及安排中之權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內及年末時，並無簽訂使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之重要合約、交易或安排。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內及年末時，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各董事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機構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管理合約

於應屆輪值退任並願候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公司訂立不可在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無需本公司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簽訂有關整體或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於年末時亦沒有存在任何此類合約。

股本買賣或贖回安排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內，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及其任何其附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或庫存股份。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對於物業租賃業務而言，最大及最大五個租客佔本集團租賃營業額分別為36%及75%。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其近親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及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逾5%之股東概無實益直接或間接擁有上述本集團五大物業租賃客戶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購貨。

退休計劃及其他離職後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為符合資格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為一界定供款計劃，由獨立信託者管理。僱主及僱員分別按僱員有關收入百分之五供款，但不多於每月1,500港元，並在支付供款時計入。在強積金計劃下，僱主可代表在其權利完全歸屬之前離開本集團強積金計劃的僱員沒收供款，以減少僱主現時供款水平。儘管如此，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既沒有任何沒收供款，也沒有利用這種沒收供款來減少未來的供款。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受僱的僱員，如符合資格，亦有權領取長期服務金。

公眾持股

根據公眾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為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25%。

核數師

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立信德豪」）於過去三年均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審核。香港立信德豪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伍大偉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執行董事

伍大偉先生，64歲，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彼乃是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亦是投資小組及風險管理小組成員。彼乃負責集團企業方針及整體管治工作。彼於過往任職期內在物業發展及投資和證券投資累積了豐富經驗，彼亦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風險管理工作。現為數間私人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工作。彼乃本公司執行董事伍大賢先生之長兄及非執行董事伍國芬女士之弟弟。彼亦為持有3,370,500股本公司股份之Rheingold Holdings Limited之股東兼董事。

伍大賢先生，60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是投資小組成員。伍先生持有加拿大University of Regina之應用科學學士學位，擁有逾二十五年有關物業管理和資訊科技之經驗。彼負責本集團之一般行政、資訊科技及財務管理工作。現為數間私人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工作。彼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伍大偉先生及非執行董事伍國芬女士之弟弟。

非執行董事

蘇國樑先生，67歲，於一九八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亦是投資小組成員。於以往曾負責銷售本集團發展之物業。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蘇國偉先生之長兄。

蘇國偉先生，62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彼亦是投資小組成員。蘇先生畢業於美國Eastern Washington University，持有管理資訊系統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和電腦科學碩士學位，蘇先生擁有逾十九年有關商業發展和系統設計之經驗，以及擁有逾二十五年有關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之經驗。蘇先生現為數間私人公司之董事。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蘇國樑先生之弟弟。

伍國芬女士，66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伍女士畢業於University of Toronto，持有科學學士學位，主修電腦科學及商業。伍女士擁有逾二十八年有關資訊科技之經驗，提供系統諮詢及開發服務予不同行業。彼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伍大偉先生及執行董事伍大賢先生之姐姐。

董事及管理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揚博士，67歲，為香港非執業律師。吳博士在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在鄒陳律師行擔任為顧問。吳博士是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證券編號：81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曾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份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止期間內擔任為交個朋友控股有限公司(原名：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編號：145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吳博士持有英國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學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中國及比較法律之法學碩士學位及The Robert E. Webber Institute for Worship Studies博士學位。吳博士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陳雪菲女士，67歲，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及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秘書及行政高級文憑。陳女士為特許秘書及擁有逾四十年有關公司諮詢服務及公司秘書經驗。現為一秘書服務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現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邢沛能先生，45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邢先生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亦是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邢先生為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於私人及上市公司之會計及審計工作、內部監控、稅務及財務顧問方面擁有逾二十一年經驗，邢先生畢業於英國蘭卡斯特大學，持有(榮譽)文學士，主修會計及金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公司秘書

馬玉珊女士，51歲，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彼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執業會計師。彼擁有多多年有關核數、稅務及會計財務經驗。現為風險管理小組成員及會計部負責人，負責財務管理及匯報、風險管理及檢閱公司內部監控。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永發置業有限公司各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刊載於48至96頁永發置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

我們認為，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而恰當的審核憑證，足以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投資物業估值

(有關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估計披露，請參閱附註4.3、5 (iii)及36，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管理層估計 貴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價值約為747,8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公平價值虧損則約為108,906,000港元。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關鍵審計事項(續)

投資物業估值(續)

管理層外聘獨立專業評估師(「管理層專家」)協助管理層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對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進行估值。 貴集團投資物業的估值取決於若干需要重大管理判斷的關鍵輸入項目、假設及估計。該等假設出現之有利或不利變動均會導致 貴集團該等物業之公平價值發生變動，以及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呈報之公平價值變動以及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該等物業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由於估值具有內在主觀性且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及估計，而該等假設的重大改變可導致投資物業估值出現重大變動，因此我們把投資物業的估值列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應對：

我們就此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主要程序包括：

- 聘請核數師專家協助我們評估主要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時所採用的估值方法的適當性及關鍵假設及估計的合理性；
- 評估估值中所使用的關鍵輸入項目來源的可靠性及相關性；及
- 評估管理層專家及核數師專家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年報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 貴公司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亦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就此履行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之規定，僅向整體成員報告。除此以外，我們之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取得與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資訊有關的充分適當審計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為進行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總體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張穎然

執業證書編號P06946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營業額	7	21,446,588	20,052,902
其他收入及溢利／(虧損)(淨額)	8	22,292,797	(11,596,265)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虧損		(108,906,023)	(48,900,000)
行政及經營費用		(7,708,579)	(7,201,354)
融資成本		(201,367)	(673,375)
除所得稅前虧損	9	(73,076,584)	(48,318,092)
所得稅開支	13	(1,639,096)	(1,430,1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74,715,680)	(49,748,225)
其他全面收益：			
<u>其後不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		10,395,974	(10,241,44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10,395,974	(10,241,4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64,319,706)	(59,989,672)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14	(1.87)	(1.2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216,254	1,295,805
投資物業	16	747,800,000	856,700,000
未來發展物業	17	5,550,000	5,550,000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18	60,373,305	49,977,331
		814,939,559	913,523,136
流動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權益工具	19	66,433,433	45,350,57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	833,517	778,692
應收稅項		8,763	767
現金及銀行存款	21	132,365,439	140,603,978
		199,641,152	186,734,00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22	4,359,272	2,989,713
銀行借貸－已抵押	23	–	16,295,139
應付稅項		627,423	505,768
		4,986,695	19,790,620
流動資產淨值		194,654,457	166,943,38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09,594,016	1,080,466,524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22	750,904	1,882,630
遞延稅項負債	24	1,085,465	1,046,414
		1,836,369	2,929,044
資產淨值		1,007,757,647	1,077,537,480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40,000,000	40,000,000
儲備	26	967,757,647	1,037,537,480
權益總額		1,007,757,647	1,077,537,480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伍大偉
董事

蘇國樑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元	資本儲備* 港元 (附註26(a))	公平價值儲備* 港元 (附註26(b))	累積盈餘* 港元	總值 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40,000,000	251,046	(744,678)	1,103,535,882	1,143,042,250
是年度虧損	-	-	-	(49,748,225)	(49,748,225)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	-	-	(10,241,447)	-	(10,241,447)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10,241,447)	-	(10,241,44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0,241,447)	(49,748,225)	(59,989,672)
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時由公平價值儲備轉入累積盈餘	-	-	(234,588)	234,588	-
就上年度批准的股息(已扣除沒收未領取之股息) (附註27)	-	-	-	(4,715,098)	(4,715,098)
就是年度宣派的股息(附註27)	-	-	-	(800,000)	(800,00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40,000,000	251,046	(11,220,713)	1,048,507,147	1,077,537,480
是年度虧損	-	-	-	(74,715,680)	(74,715,680)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	-	-	10,395,974	-	10,395,974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10,395,974	-	10,395,97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0,395,974	(74,715,680)	(64,319,706)
就上年度批准的股息(已扣除沒收未領取之股息) (附註27)	-	-	-	(4,660,127)	(4,660,127)
就是年度宣派的股息(附註27)	-	-	-	(800,000)	(800,00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0,000	251,046	(824,739)	968,331,340	1,007,757,647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綜合儲備約967,757,647港元(二零二四年：1,037,537,48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73,076,584)	(48,318,092)
調整：			
未來發展物業公平價值虧損	8	—	130,00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權益工具之公平價值(溢利)/虧損	8	(18,497,208)	15,085,055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虧損	16	108,906,023	48,900,000
利息收入	8	(3,795,589)	(3,594,790)
融資成本	9	201,367	673,375
折舊	9	79,978	80,99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回撥	9	(10,000)	(12,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	—	1,50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3,807,987	12,946,045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權益工具增加		(2,585,654)	(1,169,5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44,825)	(180,989)
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301,124	339,601
營運所得之現金		11,478,632	11,935,147
繳納所得稅		(1,486,386)	(1,171,531)
經營活動現金所得淨額		9,992,246	10,763,616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427)	(13,780)
投資物業增加		(6,023)	(3,000,000)
未來發展物業增加		—	(130,000)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銷售收入		—	2,148,479
已收利息		3,795,589	3,594,790
投資活動現金所得淨額		3,789,139	2,599,489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貸款		(16,295,139)	(810,588)
已派股息		(5,523,418)	(5,531,538)
已付利息		(201,367)	(673,375)
融資活動支出淨額		(22,019,924)	(7,015,501)
現金及等同現金資產淨(減少)/增加		(8,238,539)	6,347,604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資產		140,603,978	134,256,374
年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資產		132,365,439	140,603,978
現金及等同現金資產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存款		132,365,439	140,603,978

1. 一般資料

永發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佐敦道51號利僑大廈5樓501-2室，亦為其主要業務地點。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及股票投資、物業發展及證券買賣。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2.1 採納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該等準則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並與本集團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的相關修訂(「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該等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或過往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及／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的相關修訂」

該修訂闡明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是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明確指出分類不受對實體是否會行使其權利延期清償負債的預期影響，並解釋若在報告期末遵守了契諾，則權利是存在的。修正案也引入了「結算」的定義，以清楚說明結算是指將現金、股本工具、其他資產或服務轉移至交易對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2.1 採納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的相關修訂」(續)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因應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頒佈而作出修訂。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的修訂更新了詮釋的措辭，以配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但結論並無改變，亦無改變現有規定。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的負債條款及細則，並認為其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時維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該等修訂進一步闡明，在貸款協議產生的負債契約中，只有實體於報告日期或之前必須遵守的契約，才會影響該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此外，二零二二年十二月頒佈的修訂要求將貸款安排產生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實體作出額外披露，如該實體有權延遲清償該等負債，而該實體須於報告期間後12個月內遵守未來契約。

本集團並無附有契約的非流動負債，並認為其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時維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有意於該等變動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周年改進—第11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的電力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中的列報及披露 ³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期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期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期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待定日期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新訂、修訂及改進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除外，因為該準則預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將有所改變。由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有輕微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相應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須作出追溯應用。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及計量有任何影響，但預期會對某些項目的呈列及披露有重大影響。該等變動包括損益表中的分類及小計、資料的合併或分類及標籤，以及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的披露。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有關財務報告編製的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編製，惟下文載於附註第4項的會計政策所述以公平價值計量之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除外。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4.1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

倘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出售產生的損益乃根據(i)已收代價公平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價值的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過往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已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令資產達致目前運作狀況及運送至現址作擬定用途之收購資產直接成本。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直線法或按餘額遞減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成本減預計剩餘價值折舊。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時候調整。其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賃期限或40年(直線法)(以較短者為準)
裝修	10%(餘額遞減法)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餘額遞減法)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回收金額，該資產將隨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4.3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用以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包括作此等用途的興建中及重建中物業)。投資物業按成本作初始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在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價值計量。因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任何盈虧均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

於報告期末，興建中及重建中投資物業是以公平價值計量。興建中及重建中投資物業的建築成本予以資本化，作為投資物業的賬面值一部分。興建中及重建中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與賬面值的差額乃於產生的期間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4.4 未來發展物業

未來發展物業包括作待定日後用途的土地，該土地被視為持作資本增值用途。該等未來發展物業於各報告日在其公平價值能被可靠地估算時初始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並在初始確認後以公平價值列報。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任何盈虧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5 金融工具

(i)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賬款除外)按公平價值作初始計量加上(就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項目而言)其收購或發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賬款按交易價格作初始計量。

所有財務資產的一般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利息／股息收入顯示為營業額。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用以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歸類其債務工具如下：

按攤銷成本：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匯溢利以及虧損及減值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任何撤銷確認之溢利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權益工具

初始確認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權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價值後續變動。該選擇按逐項投資作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以公平價值計量。除非股息收入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否則股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其他溢利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其他權益工具均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而公平價值變動、股息及利息收入則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5 金融工具(續)

(ii) 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賬款及財務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以下列之一種基準計量：(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報告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生命週期內預期信貸虧損：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全部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利率貼現。

本集團已選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並根據生命週期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建立根據本集團以往信貸虧損經驗事件而作出估算的撥備模式，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予以調整。

就其他債務財務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顯著增加，則撥備將根據生命週期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

於釐定財務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有大幅增加及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不須花費過多成本或勞力下取得合理及有根據的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以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的定量及定質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倘財務資產已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會假設其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本集團認為財務資產於下列情況屬信貸減值：(1)借款人不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例如變現擔保)(如持有)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該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日，惟本集團有合理和可支持的信息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合適除外。

信貸減值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根據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即賬面總額減虧損撥備)計算。非信貸減值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根據賬面總額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5 金融工具(續)

(ii) 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續)

撤銷政策

倘若日後收回金融資產或合約資產並無實際前景，則其賬面總值(部分或全部)將會被撤銷。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認為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以令其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應撤銷之金額。倘若先前已撤銷之資產其後獲收回，則在發生收回期間之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iii) 財務負債

本集團根據負債產生的目的將其財務負債分類。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初始時按公平價值減所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包括其他應付賬款)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溢利或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及於攤銷過程中於損益中確認。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財務資產或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實際折現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或付款的比率。

(v)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於收取可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時記錄。

(vi) 終止確認

倘與財務資產相關的未來現金流的合約性權利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轉讓事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號符合取消確認標準，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財務負債乃於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6 資產減值(除財務資產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或過往已確認的減值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若減值虧損在其後撥回，該資產之賬面值乃上調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以增加後之賬面值不超過倘若於以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已釐定之賬面值為限。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益。

使用價值乃根據預期來自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4.7 租賃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

所有租賃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初始時按成本確認，其包括：(i)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於拆解及移除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惟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本集團應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計量使用權資產，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持作租賃或資本增值用途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入賬，並以公平價值列賬。本集團的持作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入賬，並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7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續)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於租賃開始日期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倘租賃隱含的利率可輕易釐定，則採用該利率貼現租賃付款。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的情況一般如此)，則本集團會採用承租人的增借款利率。

下列款項為租賃期內就相關資產使用權支付的款項，其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被視為租賃付款(包括計量租賃負債)：(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其按租賃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金額；(iv)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v)終止租賃的罰金付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承租人行使終止權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透過以下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或反映已修訂實質固定租賃。

作為出租人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將其投資物業出租予若干租戶。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的租期以直線法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顯示為營業額)。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增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租賃修訂

不屬於原條款及條件的租賃合約代價的變動作為租賃修訂入賬，包括透過免除或減少租金提供的租賃獎勵。

本集團由經營租賃修訂之生效日期起將修改入賬列為新租賃，當中會將任何就原租賃預付或累計之租賃付款視為新租賃之租賃付款的一部分。

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租金收入顯示為營業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8 僱員福利

(a)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預期將在僱員提供服務的年度報告期間結束後十二個月內清繳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確認。

(b) 界定供款之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營辦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額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於供款按強積金計劃規則的規定成為應付款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強積金計劃內的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所作出的僱主供款乃全數歸屬於僱員。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僱主供款的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強積金計劃的供款立即歸屬。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能撤回所提供之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涉及離職福利付款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9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與遞延稅項。

當期稅項以毋須就所得稅課稅或不可扣減所得稅項目作出調整之日常業務盈虧為基準，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應付或應收當期稅項金額乃預期將支付或收取的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該估計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性。

遞延稅項乃就用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與用作稅項用途的相應金額之間的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變現或結算資產或負債賬面值的預期方式及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並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性。

當投資物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列賬，即可豁免釐定計量遞延稅項金額所用適當稅率之一般規定。除非假設被駁回，否則該等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金額採用於報告日按其賬面值銷售該等投資物業適用之稅率計量。集團並沒有反駁該假設。

所得稅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惟所得稅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所得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所得稅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所得稅亦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4.10 收益計算確認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的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尚未償還本金以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累計。

4.11 分類報告

營運分部按照向提供給主要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由本公司作出策略性決策的執行董事擔任。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採納本集團會計政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與支出的彙報金額。這些判斷、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的。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數額。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修訂估計的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資料外，以下是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其對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在下一個財務年度內作出重大調整有顯著風險：

(i) 所得稅

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中有多項交易和計算未能確定最終稅項。本集團根據估計是否須繳付額外稅項而確認預計稅務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的金額，則有關差額將必然影響釐定有關金額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ii) 非財務資產減值

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4.6項所載之會計政策準則，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全部非財務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釐定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iii) 投資物業及未來發展物業之公平價值

投資物業及未來發展物業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其公平價值列賬，有關詳情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16項及第17項披露。該等物業之公平價值乃參考獨立合資格外部評估師以物業估值技術對該等物業之估值釐定，該技術涉及若干對現行市況的假設。該等假設出現之有利或不利變動均會導致本集團該等物業之公平價值發生變動，以及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呈報之公平價值變動作出相應調整，而該等物業的賬面值已反映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投資物業及未來發展物業的賬面值分別為747,800,000港元及5,55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56,700,000港元及5,55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iv) 公平價值計量

多項載列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需要作出公平價值計量及／或披露。本集團財務及非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計量乃盡量使用市場可觀察所得輸入項目及數據。於釐定公平價值計量時使用之輸入項目，乃根據所運用之估值方法中使用的輸入項目可觀察所得程度而分類為不同等級(「公平價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以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的報價值計算其公平價值(未經調整)；
- 第二級：第一級輸入項目以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輸入項目；及
- 第三級：非觀察所得輸入項目(即並非透過市場數據)。

項目所歸入的上述等級，是基於對該項目之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具有重大影響的最低等級輸入項目。項目於等級間之轉撥於轉撥發生期間確認。

有關投資物業(附註16)、未來發展物業(附註17)、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附註18)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權益工具(附註19)的公平價值計量之更多詳盡資料，請參閱適用附註。

(v)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按前瞻性基準釐定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作出判斷時，管理層考慮可用的合理及有根據的前瞻性資料，如債務人營運業績的預期重大變動、業務及債務人財務狀況的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於每個報告日，以往觀察所得違約比率均會重新評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以往觀察所得違約比率、經濟狀況預測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互關係評估乃一項重要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變化及經濟狀況預測相當敏感。本集團以往信貸虧損經驗事件及經濟狀況預測或不能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信貸政策資料已分別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20項及第35(a)項內。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本集團主要決策者(即執行董事)所審閱用於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及制訂有關營運決策的內部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本集團可報告分部如下：

證券投資	– 證券長期投資及短期買賣
物業租賃	– 出租投資物業
物業發展	– 未來發展物業

本集團於年內之收入及業績按營運分部分析如下：

	證券投資		物業租賃		物業發展		總值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分部收入								
– 對外收入	6,184,518	5,410,315	15,262,070	14,642,587	–	–	21,446,588	20,052,902
淨溢利或虧損前分部業績	4,649,852	4,021,599	10,882,777	10,456,260	(34,510)	(31,210)	15,498,119	14,446,649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 權益工具之公平價值 溢利/(虧損)	18,497,208	(15,085,055)	–	–	–	–	18,497,208	(15,085,055)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虧損	–	–	(108,906,023)	(48,900,000)	–	–	(108,906,023)	(48,900,000)
未來發展物業公平價值虧損	–	–	–	–	–	(130,000)	–	(130,000)
分部業績	23,147,060	(11,063,456)	(98,023,246)	(38,443,740)	(34,510)	(161,210)	(74,910,696)	(49,668,406)
銀行利息收入							3,795,589	3,594,790
融資成本							(201,367)	(673,375)
未分部之開支							(1,760,110)	(1,571,101)
除所得稅前虧損							(73,076,584)	(48,318,092)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在香港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收入及費用按各分部產生的業務收入及經營費用劃分，並包括各部的折舊及虧損減值。由於主要決策者評估分部表現所用之分部業績計量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及若干企業開支，因此該等收入及開支不會分配至營運分部。

年內來自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客戶A	5,514,432	5,408,019
客戶B	3,228,000	3,018,000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A和B均來自物業租賃分部。

本集團個別分部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證券投資		物業租賃		物業發展		總值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38,556,293	101,369,099	758,658,482	867,718,176	5,550,000	5,550,000	902,764,775	974,637,275
應收稅項	-	-	8,763	-	-	767	8,763	767
	138,556,293	101,369,099	758,667,245	867,718,176	5,550,000	5,550,767	902,773,538	974,638,042
未分部之企業資產							111,807,173	125,619,102
資產總額							1,014,580,711	1,100,257,144
負債								
分部負債	306,320	273,364	3,390,526	19,419,501	109,208	107,208	3,806,054	19,800,073
應付及遞延稅項負債	-	-	1,712,888	1,552,182	-	-	1,712,888	1,552,182
	306,320	273,364	5,103,414	20,971,683	109,208	107,208	5,518,942	21,352,255
未分部之企業負債							1,304,122	1,367,409
負債總額							6,823,064	22,719,6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包括全部有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其他未分部之總部及企業資產(包括定期及銀行存款)除外，原因為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分部負債包括經營各分部直接管理之流動負債及借貸，惟其他未分部之總部及企業負債除外，原因為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其他分部資料如下：

	證券投資		物業租賃		物業發展		總值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資本開支	-	-	6,450	3,013,780	-	130,000	6,450	3,143,7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1,501	-	-	-	1,501
折舊	1,160	1,193	78,818	79,803	-	-	79,978	80,99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回撥	-	-	10,000	12,000	-	-	10,000	12,000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之公平價值溢利/(虧損)	10,395,974	(10,241,447)	-	-	-	-	10,395,974	(10,241,447)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之銷售溢利由公平價值儲備轉入累積盈餘	-	234,588	-	-	-	-	-	234,588

7. 營業額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5,262,070	14,642,587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權益工具	3,175,633	2,660,095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 有關年內不再被確認為投資	-	22,050
— 有關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投資	3,008,885	2,728,170
	21,446,588	20,052,9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及溢利／(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795,589	3,594,79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權益工具之公平價值溢利／(虧損)	18,497,208	(15,085,055)
未來發展物業公平價值虧損	—	(130,000)
什項收入	—	24,000
	22,292,797	(11,596,265)

9.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477,200	451,000
— 非核數服務	121,000	118,800
折舊(附註15)	79,978	80,996
投資物業直接經營支出		
— 有租金收入	760,278	572,029
— 無租金收入	86,181	120,870
利息支出	201,367	673,3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50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回撥(附註20)	(10,000)	(12,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員工成本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包括：		
— 董事袍金及薪俸	2,346,754	2,298,984
— 薪俸及其他福利	2,115,368	2,047,706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07,180	106,671
	4,569,302	4,453,361

11. 董事酬金

按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條例」)第383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香港法例第622G章)(「規例」)，董事薪酬的資料披露如下：

	袍金 港元	薪俸及津貼 港元	界定供款退休 計劃之供款 港元	薪酬總額 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伍大偉先生	105,000	832,504	18,000	955,504
伍大賢先生	105,000	674,250	18,000	797,250
非執行董事—				
蘇國樑先生	105,000	—	—	105,000
蘇國偉先生	105,000	—	—	105,000
伍國芬女士	105,000	—	—	105,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揚博士	105,000	—	—	105,000
陳雪菲女士	105,000	—	—	105,000
邢沛能先生	105,000	—	—	105,000
	840,000	1,506,754	36,000	2,382,7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續)

	袍金 港元	薪俸及津貼 港元	界定供款退休 計劃之供款 港元	薪酬總額 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伍大偉先生	105,000	806,114	18,000	929,114
伍大賢先生	105,000	652,870	18,000	775,870
非執行董事－				
蘇國樑先生	105,000	—	—	105,000
蘇國偉先生	105,000	—	—	105,000
伍國芬女士	105,000	—	—	105,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揚博士	105,000	—	—	105,000
陳雪菲女士	105,000	—	—	105,000
邢沛能先生	105,000	—	—	105,000
	840,000	1,458,984	36,000	2,334,984

附註：

- (i) 年內，沒有就董事退休時或退休後而產生的退休利益。
- (ii) 年內，沒有就董事終止服務(不論是以董事身分服務，或是在擔任董事期間以其他身分服務)而作出的付款或提供的利益。
- (iii) 沒有就獲提供某人的公司董事服務(或是在擔任董事期間以其他身分服務)而給予任何第三者或任何第三者可就提供某人的公司董事服務(或是在擔任董事期間以其他身分服務)而收取的代價。
- (iv) 年內，概無支付或應付予任何董事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最高薪酬之五名人士

本集團內最高薪酬五名人士中，兩名(二零二四年：兩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酬金已包括在上文附註第11項內。餘下三名(二零二四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薪俸及其他津貼		
— 高級管理人員	666,278	644,562
— 高級管理人員以外	1,049,520	1,016,244
	1,715,798	1,660,806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 高級管理人員	18,000	18,000
— 高級管理人員以外	36,000	36,000
	54,000	54,000
	1,769,798	1,714,806

其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二零二五年 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 高級管理人員	1	1
— 高級管理人員以外	2	2
	3	3

年內概無支付或應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二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當期所得稅－香港利得稅	1,610,000	1,437,000
過往年度稅項撥備之高估	(9,955)	(11,356)
	1,600,045	1,425,644
遞延所得稅(附註24)	39,051	4,489
所得稅開支	1,639,096	1,430,133

除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為兩級制度利得稅之合資格企業外，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二四年：16.5%)之稅率計算。就該附屬公司而言，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以8.25%(二零二四年：8.25%)之稅率繳納稅項，餘下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二四年：16.5%)之稅率繳納稅項。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除所得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73,076,584)	(48,318,092)
按當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12,057,637)	(7,972,485)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項影響	18,034,110	8,136,724
無須繳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1,646,718)	(1,485,842)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之稅項影響	446	2,985,000
利用未確認的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2,516,652)	(57,999)
過往年度稅項撥備之高估	(9,955)	(11,356)
稅務優惠	(165,000)	(165,000)
其他	502	1,091
所得稅開支	1,639,096	1,430,133

14. 每股虧損

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本公司所持40,000,000（二零二四年：4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兩個年度內概無尚未行使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港元	裝修 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港元	總值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3,758,960	462,600	220,643	4,442,203
增加	—	—	13,780	13,780
出售	—	—	(9,000)	(9,00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3,758,960	462,600	225,423	4,446,983
增加	—	—	427	42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758,960	462,600	225,850	4,447,410
累積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488,389	442,597	146,695	3,077,681
是年度折舊	70,374	2,000	8,622	80,996
出售	—	—	(7,499)	(7,49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2,558,763	444,597	147,818	3,151,178
是年度折舊	70,374	1,801	7,803	79,97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629,137	446,398	155,621	3,231,15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129,823	16,202	70,229	1,216,25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0,197	18,003	77,605	1,295,8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公平價值		
年初之結餘(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價值)	856,700,000	902,600,000
增加	6,023	3,000,000
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的公平價值減少	(108,906,023)	(48,900,000)
年終之結餘(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價值)	747,800,000	856,700,000

本集團所有物業均位於香港，如下列租賃期限持有：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短期租賃	12,500,000	16,500,000
中期租賃	212,300,000	230,800,000
長期租賃	523,000,000	609,400,000
	747,800,000	856,700,000

租賃付款可能定期改變以反映市場租金。

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評估顧問永利行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公開市值作出重估。公平價值計量已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36項。

投資物業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450,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22,000,000港元)在香港的重建中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沒有投資物業(二零二四年：61,30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提供一般銀行授信予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未來發展物業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公平價值		
年初之結餘(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價值)	5,550,000	5,550,000
增加	-	130,000
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的公平價值減少	-	(130,000)
年終之結餘(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價值)	5,550,000	5,550,000

未來發展物業均位於香港，以中期租賃持有。其物業由獨立專業評值顧問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公開市值作出重估。公平價值計量已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36項。

18.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香港上市股票，公平價值及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年初之結餘	49,977,331	62,367,257
出售	-	(2,148,479)
公平價值增加／(減少)	10,395,974	(10,241,447)
年終之結餘	60,373,305	49,977,331

由於本集團認為該投資屬長期策略性資本投資，故上市股權證券不可撤銷地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本集團持有每家相關被投資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1%的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續)

本集團最高五大持有的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如下：

證券 代號	證券名稱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元	港元
388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金融業	16,043	10,599
2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公用事業	10,461	10,288
1398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	金融業	6,655	4,733
386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H股	能源	4,715	5,106
1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綜合企業	4,383	不適用
1113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地產建築業	不適用	3,870

不適用－由於其並不是本集團最高五大持有的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故不適合披露。

上述股權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中公平價值儲備內累計。當撤銷相關股權證券時，本集團將金額自公平價值儲備轉入累積盈餘。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出售股權證。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年內出售若干股權證，出售日期的公平價值為2,148,479港元，該等出售導致權益中的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累計收益轉移234,588港元。

上市證券的公平價值乃按報告期末的報價市值釐定。

19.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權益工具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元	港元
香港上市股票，公平價值及分類為流動資產	66,433,433	45,350,571

上市證券的公平價值乃根據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來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應收租金(附註)		
— 30天內	47,500	100,485
— 31天至60天內	22,500	47,500
— 61天至90天內	12,500	—
	82,500	147,985
其他應收賬款	468,934	343,424
按金及預付費用	314,583	329,783
	866,017	821,19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2,500)	(42,50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淨額	833,517	778,692

附註：

來自租戶的應收租金在出示發票時支付。租戶普遍需按租約條款以預繳方式支付每月租金。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期於一年內收回。賬齡分析乃按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呈列。本集團持有租金按金作為該等餘額的抵押品。

本集團對客戶的信貸政策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35(a)項。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年初之結餘	42,500	54,500
回撥	(10,000)	(12,000)
年終之結餘	32,500	42,5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現金及銀行存款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定期存款(原定到期期限為三個月內)	105,000,000	110,000,000
銀行存款及現金	27,365,439	30,603,978
	132,365,439	140,603,97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的原定到期期限為一個月，年率為3.15厘(二零二四年：4厘)。

銀行存款乃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並存放在信譽良好且沒有違約記錄的銀行。

22. 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租約按金	1,573,128	302,150
預收租金	243,425	131,500
未領取股息	431,602	494,893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附註)	2,111,117	2,061,170
流動	4,359,272	2,989,713
租約按金	656,904	1,788,630
其他應付(附註)	94,000	94,000
非流動	750,904	1,882,630

附註：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為截至報告期末在某些情況下按連續性合約工作至少五年的所有僱員(包括董事)的長期服務金撥備，並按照《香港僱傭條例》(第57章)的規定下而計算。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長期服務金撥備為11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8,000港元)。

23. 銀行借貸－已抵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已抵押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流動負債		
— 一年內償還	—	16,295,139

附註：

- (a)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所有已抵押銀行貸款16,295,139港元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及八月份按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已全數償還。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並無以投資物業作為抵押，本公司亦無向銀行提供任何企業擔保以擔保貸款。
- (b)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的該等銀行貸款已由(i)投資物業約61,300,000港元(附註16)作抵押；及(ii)本公司向銀行提供企業擔保總額32,900,000港元，為上述貸款作出抵押。
- (c) 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貸款年利率為香港一間商業銀行港元最優惠利率(「最優惠利率」)減每年1.8厘(二零二四年：最優惠利率減1.8厘)。年內，銀行借貸利息為201,367港元(二零二四年：673,375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遞延稅項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上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之組成部份及其變動如下：

引致產生遞延稅項：	累積稅項 折舊差額 港元	未使用之 稅項虧損 港元	總值 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099,700	(57,775)	1,041,925
年內溢利或虧損中扣除／(計入)	18,756	(14,267)	4,48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118,456	(72,042)	1,046,414
年內溢利或虧損中扣除	17,370	21,681	39,05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135,826	(50,361)	1,085,465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由於未來應課稅收入之不確定性，本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的虧損總額約77,88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3,135,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務虧損並無屆滿日期。

25. 股本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40,000,000普通股

40,000,000

26. 儲備

(a) 資本儲備

儲備來自過往年度重組所產生的股東注資。

(b) 公平價值儲備

結餘指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價值累積變動淨額。

27. 股息

(a)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應付股息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仙(二零二四年：港幣2仙)	800,000	800,000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2仙 (二零二四年：港幣12仙)	4,800,000	4,800,000
	5,600,000	5,600,000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擬派之末期股息並無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b) 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佔並於年內批准及派發之股息：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港幣12仙(二零二三年：港幣12仙)	4,800,000	4,800,000
沒收未領取之股息*	(139,873)	(84,902)
	4,660,127	4,715,098

* 根據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通過的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第147條，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或以前派付而在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仍未領取的二零一七／一八及二零一八／一九年度之股息合共139,873港元沒收，並在權益中確認。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45條，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通過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或以前派付而在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仍未領取的二零一六／一七及二零一七／一八年度之股息合共84,902港元沒收，並在權益中確認。

已沒收的未領取股息為一項非現金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6,471,005	6,471,00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85	12,206
投資物業		7,300,000	7,300,0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47,298,299	591,668,600
		561,080,289	605,451,811
流動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權益工具		66,433,433	45,350,57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56,287	171,309
現金及銀行存款		10,172,788	18,146,022
		76,762,508	63,667,90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1,615,722	1,696,20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5,236,908	17,044,903
		16,852,630	18,741,112
流動資產淨值		59,909,878	44,926,79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20,990,167	650,378,601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66,400	32,400
		66,400	32,400
資產淨值		620,923,767	650,346,201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40,000,000	40,000,000
儲備(附註)		580,923,767	610,346,201
		620,923,767	650,346,201

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伍大偉
董事

蘇國樑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	儲備－累積盈餘 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648,644,389
年內虧損	(32,783,090)
就上年度批准的股息(已扣除沒收未領取之股息)(附註27)	(4,715,098)
就是年度宣派的股息(附註27)	(800,00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610,346,201
年內虧損	(23,962,307)
就上年度批准的股息(已扣除沒收未領取之股息)(附註27)	(4,660,127)
就是年度宣派的股息(附註27)	(800,00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80,923,767

29. 附屬公司投資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 繳足／註冊股本 港元	本公司所持有有效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	%	%	%	
聯滙(香港)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	100	100	—	—	投資持有
恒信物業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	100	100	—	—	物業投資／發展
興富遠東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100	100	—	—	物業投資
興盛遠東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100	100	—	—	股票投資
巧基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	—	100	100	物業投資
廣財有限公司	香港	2	100	100	—	—	物業投資
宏豐遠東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100	100	—	—	物業投資／發展
永森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100	100	—	—	物業投資
永大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1	100	100	—	—	物業投資
億富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1,800,000	100	100	—	—	物業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未領取股息		銀行借貸－已抵押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年初之結餘	494,893	511,333	16,295,139	17,105,727
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銀行貸款	－	－	(16,295,139)	(810,588)
－已付利息	－	－	(201,367)	(673,375)
－已付股息	(5,523,418)	(5,531,538)	－	－
	(5,523,418)	(5,531,538)	(16,496,506)	(1,483,963)
其他變更				
－利息支出	－	－	201,367	673,375
－批准及宣派的股息	5,600,000	5,600,000	－	－
－沒收未領取股息	(139,873)	(84,902)	－	－
	5,460,127	5,515,098	201,367	673,375
年終之結餘	431,602	494,893	－	16,295,139

31.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按不同期限出租予若干租戶。於報告期末，根據投資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收到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一年內	8,643,422	13,708,901
於第一至第兩年內	3,123,947	6,222,079
於第兩至第三年內	165,194	1,792,307
	11,932,563	21,723,287

經營租賃之租期一般為一至三年。

32. 資本性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承擔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有關投資物業重建的資本開支	12,050,000	12,050,000
已授權但未訂約：		
有關投資物業重建的資本開支	54,000,000	54,000,000

33.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金的首要目標是為了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方創造利益，並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輕資金成本。

本集團按淨負債調整資本比率基準監察資本架構。本集團定義淨負債為總負債（包括附帶利息之借貸及其他應付款項）和擬派股息，但須撇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而計算。而調整資金包括所有資本權益的構成要素，但須扣除擬派股息。

本集團旨在維持可管理的淨負債調整資本比率。為維持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因應本集團業務組合和經濟狀況的變動，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或增加借貸買入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財務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量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60,373,305	49,977,331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權益工具	66,433,433	45,350,571
以攤銷成本計量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709,051	653,026
— 現金及銀行結存	132,365,439	140,603,978
	259,881,228	236,584,906
財務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		
— 其他應付賬款	3,908,751	3,782,843
— 銀行貸款—已抵押	—	16,295,139
	3,908,751	20,077,982

35. 金融風險管理

信貸、流動資金及市場(包括利率及價格)風險產生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透過如下所述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控制該等風險。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財務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持有來自租戶的租賃按金以處理潛在的信貸風險。此外，本集團亦因應租客之信貸狀況及財政實力，以及租客所在的經營環境而作出評估。本集團應收租金的信貸風險並不集中。由於自租戶收取按金，因此面對應收租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對逾期90天的結餘而言，於抵銷相關租戶的按金後，將會就有關金額作出全面撥備。

35.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其他應收賬款主要包括應收上市證券股息及應收銀行利息。本集團在高信貸評級及擁有良好信譽之上市公司及金融機構投資及存款，本集團已考慮到與付款相關的其他應收賬款歷史違約比率維持低水平，並認為本集團未償還其他應收賬款的固有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現金存款存放於具信譽之金融機構，減低信貸風險。現金及銀行存款的交易對手位於香港。由於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存放於多間信譽良好且信貸評級良好之銀行，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減值及撥備政策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要求乃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本集團應用簡化法計算貿易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及一般法計算以攤銷成本入賬的其他財務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法，本集團以相等於生命週期內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根據一般法，財務資產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化，於下列三個階段之間轉撥：第一階段：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第二階段：生命週期內預期信貸虧損一無信貸減值及第三階段：生命週期內預期信貸虧損一有信貸減值。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截至報告期末面臨的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港元)	虧損撥備 (港元)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逾期1-30天	12.6	47,500	6,000
逾期31-60天	68.9	22,500	15,500
逾期61-90天	88.0	12,500	11,000
		82,500	32,500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逾期1-30天	9.9	100,485	10,000
逾期31-60天	68.4	47,500	32,500
		147,985	42,500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往兩年實際虧損經驗釐定。該等比率已經調整以反映所收集歷史數據所屬期間內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前瞻性的資料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期的經濟狀況的觀點之間的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定期及密切監察當期及預期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持有充足的現金儲備，藉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要求。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在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下擁有充足的現金結存支付其業務及資本承諾之責任。

下表載列於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於報告期末按合約非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納合約利率(倘浮息)按報告期末當日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的結餘合約到期日。

尤其是就載有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的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而言，有關分析根據實體須付款的最早期限(即倘貸款人行使其無條件權利即時催收貸款)列示現金流出。

	賬面值	合共非貼現 現金流量	一年內或於 要求時償還	超過一年 但兩年內	超過兩年 但五年內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					
租約按金	2,230,032	2,230,032	1,573,128	566,904	90,000
應付費用	1,247,117	1,247,117	1,247,117	—	—
未領取股息	431,602	431,602	431,602	—	—
	3,908,751	3,908,751	3,251,847	566,904	90,00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					
銀行借貸，已抵押 (附帶即時償還條款)	16,295,139	16,516,296	16,516,296	—	—
租約按金	2,090,780	2,090,780	302,150	1,479,128	309,502
應付費用	1,197,170	1,197,170	1,197,170	—	—
未領取股息	494,893	494,893	494,893	—	—
	20,077,982	20,299,139	18,510,509	1,479,128	309,502

35.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概述貸款協議所載基於協定償還時間表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到期情況分析。有關金額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因此，該等金額高於到期情況分析「於要求時償還」時間範圍所披露的金額。經計及本集團到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或不曾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貸款已按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賬面值	合共非貼現 現金流量	一年內或於 要求時償還	超過一年 但兩年內	超過兩年 但五年內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已抵押	-	-	-	-	-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已抵押	16,295,139	16,516,296	16,516,296	-	-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存放於銀行賺取以浮動利率計算之利息收入，而市場利率的改變影響本集團之利息收入，故此，本集團須承受利率風險。除現金結存於銀行及情況已在賬目附註第21項內披露外，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以浮動利率計息之資產。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亦主要來自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令本集團需承擔利率現金流風險。本集團定期監察市場利率以管理該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借貸的利率情況：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實際利率百分比		實際利率百分比	
	%	港元	%	港元
浮息借款：				
銀行借貸－已抵押	-	-	3.84% to 4.08%	16,295,1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由於本集團已於年內全額償還借款，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借款，因此，未呈現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動項目保持不變，估計利率普遍增加／減少50基點，本集團年內虧損將因浮動借貸利息普遍增加／減少而增加／減少26,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的計算假設為利率的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應用於本集團承擔於該日存在的浮動利率借款的利率風險。增加或減少50基點指管理層對直至下一財政年末止期間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d) 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承擔自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權益工具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產生之權益價格變動。

本集團之上市投資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買入或賣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投資乃按本集團每日對其個別證券表現、其相關指數和其他行業指標而作出比較分析，或按本集團流動資金需要，而作出買賣決定。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上市投資則按該等投資的長期增長潛力而作出挑選，並定期監察其表現，與預期表現對比。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乃根據本集團設定的限額分散不同的行業。

管理層緊密監察市場情況及股票價格波動而作出回應，務求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不良影響。

敏感度分析

權益價格風險的敏感度分析包括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其公平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其相應或相關資產的權益價格變動而波動。倘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價格上升／下跌10%（二零二四年：上升／下跌10%）：

-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的虧損將減少／增加約6,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500,000港元），原因是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權益工具之公平價值出現變動；及
-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的其他全面收益將增加／減少約6,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000,000港元），原因是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公平價值出現變動。

35. 金融風險管理(續)

(d) 價格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在釐定敏感度分析時乃假設股票市價變數已於報告期末產生，並已應用於該日相關股價風險每增加／減少10%（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會觸發出相關之財務效應。此變動指管理層對相關市價在直至下一財政年末止期間之合理可能變動評估。

分析乃以二零二四年同一的基準進行。

(e) 公平價值的估計

應收及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被假設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本集團在活躍市場交易的證券投資的公平價值乃按報告期末的市值進行報價。不能可靠地計量其公平價值的非上市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減累積虧損值列報。

公平價值等級分類

下表呈列有關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之分析。此等公平價值計量根據估值技術內使用之輸入數據而於公平價值等級中分類為不同級別。不同級別定義如下：

第一級：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值（未經調整）計算其公平價值；

第二級：於第一級計入之報價值以外可直接（即透過價格）或間接（即透過價格產生者）觀察資產或負債所得輸入項目；及

第三級：並非按可觀察市場數據（即並非觀察所得輸入項目）之資產或負債輸入項目。

財務資產整體分類為公平價值等級的層次乃基於最低輸入數據水平，此對公平價值計量極為重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風險管理(續)

(e) 公平價值的估計(續)

以公平價值列報之財務資產分組如下：

經常性的公平價值計量

財務資產：

	第一級 港元	第二級 港元	第三級 港元	總值 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權益工具				
— 香港上市股票	60,373,305	—	—	60,373,305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權益工具				
— 香港上市股票	66,433,433	—	—	66,433,433
	126,806,738	—	—	126,806,73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權益工具				
— 香港上市股票	49,977,331	—	—	49,977,331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權益工具				
— 香港上市股票	45,350,571	—	—	45,350,571
	95,327,902	—	—	95,327,902

年內並無金融工具之間的公平價值等級轉換。本集團的政策是於轉移的事件或情況轉變發生當日確認公平價值架構級別之間的轉移。

36.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物業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本集團物業之公平價值，其公平價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平價值三個等級中分類(附註35(e))。公平價值計量的層級乃參考以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項目的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釐定：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價值計量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二級	總值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經常性的公平價值計量				
投資物業	—	—	747,800,000	747,800,000
未來發展物業	—	—	5,550,000	5,550,000
	—	—	753,350,000	753,350,00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價值計量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值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經常性的公平價值計量				
投資物業	—	—	856,700,000	856,700,000
未來發展物業	—	—	5,550,000	5,550,000
	—	—	862,250,000	862,250,000

年內並無物業之間的公平價值等級轉換。本集團的政策是於轉移的事件或情況轉變發生當日確認公平價值架構級別之間的轉移。

本公司董事已於進行估值時與獨立評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討論有關評值師使用之假設與其他輸入數據，以反映本集團物業的估值。

所有物業之公平價值分類為第三級。投資物業及未來發展物業於年內的變動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16項及第17項內刊載。該等物業的公平價值乃由評值師以直接比較法，按可比較物業的最近市場交易，以每平方呎價作為基準而作出重估。估價時須與物業的特徵包括時間因素、面積大小、樓齡、樓層、地點、鋪面、間格、質量、景觀、是否容易到達(包括交通及方便性)、地盤形態、發展規模等其他因素一併考慮。估值師按可獲得的因素及綜合方式作出判斷，調整可比較物業，並比較可比較物業及本集團的物業的差距。更優良的物業可反映更高的價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物業(續)

第三級估值的資料分析

本集團物業歸類為第三級估值的資料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詳情	公平價值	估值方法	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項目	範圍(每平方呎)	與非觀察所得輸入項目的關係
商用物業	268,500,000港元	直接比較法	類似物業於相關市場的單位售價，並考慮時間因素、面積大小、樓齡、樓層、地點、鋪面、間格、質量、設施、是否容易到達、暴光等其他。	3,928港元至 56,000港元	所用單位售價上升將導致物業公平價值計量按相同百分比增加，反之亦然。
工廠物業	29,300,000港元	直接比較法	類似物業於相關市場的單位售價，並考慮時間因素、面積大小、樓齡及樓層。	2,672港元至 3,645港元	所用單位售價上升將導致物業公平價值計量按相同百分比增加，反之亦然。
位於九龍馬頭涌道及福全街的重建地盤	450,000,000港元	直接比較法	類似物業於相關市場的單位售價，並考慮時間因素、面積大小、樓齡、地點、城市規劃及發展規模。	3,747港元至 9,144港元	所用單位售價上升將導致物業公平價值計量按相同百分比增加，反之亦然。
地盤	5,550,000港元	直接比較法	類似物業於相關市場的單位售價，並考慮時間因素、面積大小、地點、容易到達、城市規劃、結構及間格。	373港元至 1,464港元	所用單位售價上升將導致物業公平價值計量按相同百分比增加，反之亦然。

36.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物業(續)

第三級估值的資料分析(續)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詳情	公平價值	估值方法	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項目	範圍(每平方米)	與非觀察所得輸入項目的關係
商用物業	302,600,000港元	直接比較法	類似物業於相關市場的單位售價，並考慮時間因素、面積大小、樓齡、樓層、地點、鋪面、間格、質量、設施、是否容易到達、暴光等其他。	3,623港元至 71,515港元	所用單位售價上升將導致物業公平價值計量按相同百分比增加，反之亦然。
工廠物業	32,100,000港元	直接比較法	類似物業於相關市場的單位售價，並考慮時間因素、面積大小、樓齡及樓層。	2,985港元至 3,584港元	所用單位售價上升將導致物業公平價值計量按相同百分比增加，反之亦然。
位於九龍馬頭涌道及福全街的重建地盤	522,000,000港元	直接比較法	類似物業於相關市場的單位售價，並考慮時間因素、面積大小、樓齡、地點、城市規劃及發展規模。	4,224港元至 9,648港元	所用單位售價上升將導致物業公平價值計量按相同百分比增加，反之亦然。
地盤	5,550,000港元	直接比較法	類似物業於相關市場的單位售價，並考慮時間因素、面積大小、地點、可容易到達、城市規劃、結構及間格。	452港元至 1,168港元	所用單位售價上升將導致物業公平價值計量按相同百分比增加，反之亦然。

投資物業及未來發展物業的公平價值計量是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不偏離其實際使用情況。年內並無改變估值方法。

37. 關連人士交易

有關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之酬金及薪酬的詳述已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11項及第12項內。

集團物業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A) 未來發展物業

地點	地盤面積 平方呎	總樓面面積 平方呎	地段	建築進度	估計完成日期	集團所佔權益	現時用途
(1) 新界屯門藍地丈量約 130號地段2784號 餘段	3,470	—	新界屯門藍地丈量約 130號地段2784號 餘段	^	—	100%	空置
(2) 新界元朗丈量約121號 地段129號餘段	3,352	—	新界元朗丈量約121號 地段129號餘段	*	—	100%	租賃

^ 本集團仍在與相關政府部門討論有關土地用途轉換事宜，該物業目前不在建築過程中。

* 未有重大發展。該物業目前不在建築過程中。

(B) 重建中或待重建物業

地點	地盤面積 平方呎	地盤面積 平方呎	地段	建築進度	估計完成日期	集團所佔權益	現時用途
(1) 九龍內地段2123號 餘段(「福全街 項目」)	4,403	39,627	九龍內地段2123號 餘段	@	大約二零三一年 四月份	100%	空置
(2) 九龍馬頭涌道60至 66號(「馬頭涌道 項目」)	3,678	33,108	九龍內地段4311號A段 第一分段； 九龍內地段4311號A段 第二分段餘段； 九龍內地段4311號A段 第二分段A段；及 九龍內地段4311號A段 餘段	#	大約二零三四年 九月份	100%	空置

@ 於報告期末，並無重大建築工程正在進行中。由於利率持續高企、經濟復甦速度較預期緩慢、香港物業價值持續承受下調壓力，以及金融機構的貸款政策日趨嚴謹，故福全街項目及馬頭涌項目已被擱置。儘管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以來，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已由約4%跌至1%以下，但市場氣氛仍然疲弱，主要是由於物業供過於求及市場對物業市場普遍缺乏信心。金融機構採取顯著的審慎態度，進一步收緊貸款政策，尤其是對地產發展商。此外，持續北上消費趨勢對本地零售業造成不利影響，導致香港商業樓宇租金下跌。外圍方面，緊張的貿易關係及美國政府於二零二五年推出的報復性關稅對香港的出口表現造成負面影響。這些外圍壓力加上本地挑戰，令香港經濟復甦放緩。鑑於上述不利及不明朗的情況，董事會認為現時進行重建項目是不審慎的做法。因此，董事會認為擱置該兩個項目以待市場環境更為穩定及有利的決定，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將繼續根據市場環境的變化定期評估重建項目的成本及潛在效益。評估的主要範疇將包括當前的利率趨勢、建築公司的收費建議、金融機構的可用融資方案以及預計的租金收入。假設市況於二零二五年底前有所改善，本公司將重啟福全街項目，並預期大約於二零三一年四月完成。

於報告期末，該地盤為空置。本集團預期於完成福全街項目後開展馬頭涌項目。由於上述不利的營商環境和不明朗因素，假設市況於二零二五年底前有所改善，預期完工日期將約為二零三四年九月。

(C) 投資物業

地點	地段	現時用途	集團所佔權益	租賃期限
(1) 九龍茶果嶺繁華街18-22號地下A及C商舖及地庫B及C商舖	新九龍內地段4914號	商業	100%	中期
(2) 九龍慈雲山毓華里6-10號B，永發大廈地下低層商舖1-10號、地下商舖1-6號、二樓及三樓	新九龍內地段5762號	商業	100%	中期
(3) 九龍慈雲山雙鳳街70-82號永成樓地下A、B舖位及閣樓儲物房A及B	新九龍內地段5020號	商業	100%	中期
(4) 九龍佐敦道51號利僑大廈4字樓A座	九龍內地段9894號	商業	100%	中期
(5) 新界荃灣柴灣角街30-32號京華貨倉工業大廈5字樓B座及6字樓B座	荃灣內地段34號B段	工業	100%	中期
(6) 香港上環文咸東街92號四樓	內地段863號F段第一分段餘段	商業	100%	長期
(7) 九龍窩打老道76號地下連閣樓	九龍內地段3903號D段	商業	100%	長期
(8) 九龍窩打老道76A號地下連閣樓	九龍內地段3903號F段	商業	100%	長期
(9) 九龍南京街1F號南京大廈地下G地舖	九龍內地段6533號	商業	100%	短期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綜合損益表					
營業額	20,848	18,911	19,240	20,053	21,447
除稅前盈利／(虧損)	(2,347)	14,782	(34,949)	(48,318)	(73,077)
稅項	(1,324)	(1,297)	(1,278)	(1,430)	(1,639)
是年度盈利／(虧損)	(3,671)	13,485	(36,227)	(49,748)	(74,716)
綜合財務狀況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81	1,404	1,365	1,296	1,216
投資物業	918,500	944,200	902,600	856,700	747,800
未來發展物業	5,110	5,550	5,550	5,550	5,550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95,262	70,315	62,367	49,977	60,373
流動資產	197,959	193,808	194,146	186,734	199,641
流動負債	(26,713)	(22,759)	(21,642)	(19,791)	(4,987)
非流動負債	(1,049)	(1,087)	(1,344)	(2,929)	(1,836)
資產淨值	1,190,550	1,191,431	1,143,042	1,077,537	1,007,75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發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二十號香港喜來登酒店三樓唐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 一、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二、 宣佈派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2仙。
- 三、 重選董事及釐定所有董事的袍金。
- 四、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五、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之一切權力，授予權利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本公司之股份(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之認購權利)；
- (b) 上文(a)段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訂立或發行或需於有關期間以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選擇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及(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選擇權所配發者與否)之股份總數(向股東進行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所配發者除外)須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二十，是以上文之批准須受此數額之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法例規定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配售新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會所訂定之期間內，並按照其當時之持股比例，向載列於一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配售新股或發行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賦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因本港以外任何地域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馬玉珊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佐敦道51號
利僑大廈501-2室

附註：

- (1) 為釐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及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處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為荷。
- (2) 本公司亦將由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及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處理任何股份登記，以釐定股東獲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為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於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如股東為一間有限公司，則可由其董事會或其管理當局通過決議案而授權其任何行政人員或任何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及作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並行使相同權利，及須視該有限公司為親自出席任何該等大會。
-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本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於大會進行表決。
- (6)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及113條，蘇國樑先生、蘇國偉先生及吳志揚博士將於次股東週年大會內輪值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7) 所有退任董事之簡歷、其在本公司股份的利益、酬金及釐定酬金的基準分別載於2024/2025年年報「董事及管理人員」、董事會報告書內之「董事之證券權益」、賬目附註第11項內之「董事酬金」及企業管治報告內之「薪酬政策」內。除於2024/2025年報內所披露外，並無需要告知股東的其他事項，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 (8) 董事會對擔任董事超過九年及在是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吳志揚博士的獨立性已作出評估。吳博士於1995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外，吳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內擔任行政或管理職能及參與本公司或本集團日常業務管理，亦無受任何關係或情況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吳博士已向本公司呈交其獨立性的書面確認。儘管吳博士已擔任本公司董事多年，董事會認為其獨立性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董事會認為吳博士仍屬獨立人士及在是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應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9) 如於大會召開當天上午八時正後仍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正生效，該大會將會延期或休會。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之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infairinvestment.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內通知各股東。